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2 年 10 月 第 6 号

目 录

| | |
|--|--------|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 (1) |
| 徐继祥同志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3) |
|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建议表决稿) | (7)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12) |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14) |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23) |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28)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31) |
| 关于《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编制工作的报告 | (33)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审查意见 | (37) |
| 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 (39) |
| 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调查报告 | (43) |
|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46) |
|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49) |
| 黄石市司法局关于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52) |
|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56) |
|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62)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67) |

| | |
|---|---------|
|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报告····· | (71)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我市建设项目验收难问题的调查报告 ····· | (74) |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 (77)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78) |
| 关于提请任免肖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79)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2) |
| 关于提请任免陆才焱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83)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6) |
| 关于提请任命王军同志职务的议案····· | (87)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9) |
| 关于提请任免宾欣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90)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3) |
| 关于提请任免肖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94) |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的报告····· | (96)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 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101) |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02)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107) |
| 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情况的报告····· | (108)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11)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 (113)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胡敏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114) |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115)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30，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 1、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新华传达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 2、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3、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红梅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4、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志勇宣读《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宁兰作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编制工作的报告；
- 6、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刘永刚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 7、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卢雪梅作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8、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邓勇作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9、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志勇宣读《关于提请任免陆才炎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10、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卢雪梅宣读《关于提请任命王军同志职务的议案》；
- 11、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恒明宣读《关于提请任免宾欣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12、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宣读《关于提请免去肖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13、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邓勇宣读《关于提请任免肖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开展专题询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华

- 1、听取有关报告：

- (1)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恒明作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2)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秦国文作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3) 市司法局局长谢先全作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4) 市住建局局长方化作关于我市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2、专题询问；

3、开展满意度测评；

4、市人大代表点评；

5、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志勇发言。

下午 2:30 至 4:30，分组审议

(地点：机关六楼二号、五楼三号会议室)

各项议题

下午 4:40，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华

- 1、表决《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建议表决稿）》；
- 2、表决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 3、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 4、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 5、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6、表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7、表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8、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 9、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0、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1、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情况的报告；
- 12、表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13、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14、表决有关人事事项；
- 15、宪法宣誓仪式；
- 16、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同志讲话。

徐继祥同志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0月26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后，请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汇总各项审议意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5点意见：

一、坚持深学笃信力行，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人大工作发展

本次会议除了常规议题以外，第一任务、首要议题就是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上周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必将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朝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当好宣传员、践行者、排头兵，更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掌握精髓要义，深学深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班、辅导报告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分层次、有计划地组织学习，确保会议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全面覆盖、见行见效。要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高质量人大工作助推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坚持依法依规文明养犬，以法治力量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养犬管理看似小事，却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市文明形象。本次常委会表决通过的《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是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通过法治手段规范城市建成区的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出行安全。下一步，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报批公布和宣传实施等后续工作，积极推动依法依规、文明养犬。

一是要加快出台配套规章。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照养犬管理条例规定，聚焦犬只免疫登记、养犬人行为规范、犬只收容留检等方面，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举措，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府规章和细化实施方案，推进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烈性犬和大型犬名录等各项法规措施落到实处，真正打通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最后一公里”。

二是要严格落实法规责任。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各方参与、职责明确的养犬管理体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对饲养禁养犬、犬只伤人扰民、公共场所遛犬不牵绳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充分发挥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以及志愿者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形成养犬管理工作合力。

三是要加强法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依托报刊、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进一步加强对市民养犬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知识、犬只领养救助、禁养犬名录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遵守养犬行为规范，营造人人参与、公众监督、共同抵制不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使文明养犬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习惯。

三、强化持续监督发力，着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我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落实宪法和监察法的具体体现，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标志着人大深化“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迈出新步伐。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与市监委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持续跟进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推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相关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是习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巩固党的政治根基。要深化思想认识，把此项工作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要加强民生领域监督。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啃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影响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市监委要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关键小事”作为“民生大事”，紧紧围绕民生关切和突出问题加强常态化监督，持续纠治教育医疗、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住房保障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查处基层“微腐败”，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要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把整治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作统筹推进、持续发力，直至问题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对市监委开展监督，只有助力、没有阻力、全是合力，毫不动摇地与市监委一起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和清廉黄石建设，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着力推动国土空间发展蓝图精准实施

编制《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黄石加快绿色崛起、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规划》编制历时三年，经过多轮修改完善，总体来说指导思想明确、规划理念清晰，工作细致深入、成果内容全面，充分体现了省委对黄石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融入全省发展大局、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主动担当和积极作为，必将对我市加快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提供强力支持和有力保障。下一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保持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坚持依法依规，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完善规划成果，高质量做好《规划》报批和实施工作。

一是要坚持统筹兼顾。全面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武汉都市圈建设，坚持“北通、南进、西接、东优”的空间发展战略，充分考虑黄石“十四五”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空间需求，把握好国土空间

规划与“十四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不断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协调性，切实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筑牢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三区三线”（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为基础，严格落实生态、自然保护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保护性内容，加强对人口、城镇、资源开发的控制力度，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清晰，确保“三条控制线”划得实、守得住，推动黄石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要推动精准实施。规划作为黄石未来发展空间蓝图，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规划执行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把发展目标、总体格局、保障机制等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可持续发展。市人大常委会要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通过听取和审议报告、专题调研等方式强化对规划编制、实施、修改的全过程跟踪监督，推动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五、持续用好专题询问成果，着力打造依法办事、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今天上午，我们聚焦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项目“验收难”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的第二场专题询问。9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询问，涉及企业破产难、扣押冻结资产、少捕慎诉慎押、消防遗留、图审改革、规划验收、联合验收和过程监管等内容。副市长黄志勇同志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法检两院负责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听取意见、回答问题，充分体现了高度的政治站位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鲜明态度。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次专题询问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审议和询问情况，我讲3点意见。

一是更新思想观念，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市场经济很大程度上是预期经济，信心和预期，对于引导人们起到关键作用。当前经济形势异常复杂严峻，市场预期、市场信心面临着很大挑战。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稳住市场主体”“稳定市场预期”，并及时果断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稳定市场主体预期起到了重要作用。9月中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对于黄石而言，我市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的，优势潜能正在加速释放，发展提速势头日益强劲。但同时也要看到，发展不够仍是黄石最大的实际，其中重要原因在于市场主体数量还不够多、活力还不够强、信心还不够足。因此，我们必须从营商环境入手，增强发展预期，让投资者看到希望。要真正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刻认识到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的“强磁场”、地方的“金名片”，进一步增强坐不住、等不得、慢不起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滚石上山的拼劲韧劲干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建设“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奋进全省第一方阵贡献力量。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抓好专题询问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专题询问搞得好不好，不在于问得有多难、答得有多好，而在于是否真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对这次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积极主动整改。对于会上表态和承诺的事项，一定要坚决兑现、落实到位，真正做到取信于民、取信于企。要聚焦打造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对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的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精准把握执法尺度和温度，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出现“办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的后果。要聚焦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持续深入推进“先建后验”改革，进一步减流程、优服务、降成本、

强监管、提效率，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

三是强化跟踪问效，全力助推我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环境建设永远在路上。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下了很多功夫、花了很大精力开展营商环境的系列监督活动，不仅举行了2场专题询问，还听取了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了执法检查和相关主题的代表行动。这一系列监督的实效到底如何，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最有发言权。专题询问结束后，市人大有关专工委要对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形成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转交市政府和“两院”研究处理。要结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和“三访三促”代表行动，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掌握整改落实情况，促进问题真正得到解决，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真正满意。“一府两院”不能仅仅局限于整改专题询问会上的几个问题，要着眼于从长远上、根本上解决问题，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由此及彼，深入查找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症结”所在，下大力气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实现办事流程、业务流程、服务流程再造，着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建议表决稿)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免疫和登记 |
| 第三章 | 行为规范 |
| 第四章 | 收容留检 |
| 第五章 | 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军用、警用、扶助和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犬管理工作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和保障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犬只免疫、登记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养犬登记，植入电子标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捕杀狂犬、失控的烈性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犬只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捕捉流浪犬。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监管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协助社区做好居民养犬信息登记工作，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知识的宣传，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鼓励养犬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文明养犬监督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将犬只送至犬只免疫接种点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取得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立犬只免疫数据库。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应当登记，出生不满三个月的幼犬除外。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犬只管理区域的，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连续逗留超过三个月的，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三）犬只已按规定免疫；
- （四）犬只品种、数量符合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因安保等工作需要，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犬只应当经过训练，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二）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三）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和封闭条件；

- (四) 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 (五) 犬只品种符合规定, 且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 应当予以登记, 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 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不予登记, 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补正或者将犬只妥善处置。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 并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

第十五条 养犬人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丢失或者放弃饲养的, 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或者犬只免疫证明损毁、遗失的, 养犬人应当自损毁、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补种。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等费用, 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报批并公布。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个人养犬, 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施行前, 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第十八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 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 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鼓励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第十九条 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和大型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个人养犬应当在住所内饲养, 禁止在住宅共有部分、小区公共区域饲养; 单位养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 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二)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犬吠影响他人时,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三) 不得遗弃犬只;

(四) 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五) 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携犬出户,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 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 束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犬链(绳); 遇到行人、车辆, 提前收紧犬链(绳), 主动避让;

(二) 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 采取为犬只配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措施;

(三) 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为犬只配戴嘴套, 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定, 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 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五)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 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 不得携犬外出; 因以上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 应当采取配戴嘴套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场所, 禁止携犬进入:

(一) 党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

(二) 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三) 商超、集贸市场、宾馆、餐饮店等经营性场所;

(四) 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船)室, 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 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 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的区域和时间。临时禁入区域和时间划定后, 应当向社会公布, 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第二十四条 从事犬只交易、美容、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与个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等区域, 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 具备良好的排污、隔音设施;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消毒制度;

(四) 禁止销售大型犬、烈性犬;

(五) 销售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接种狂犬病疫苗, 建立销售档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收容留检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接收、检验和处置流浪、没收或者送交的犬只。

第二十六条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领, 并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 按照遗弃犬只处理。不能查明养犬人身份的犬只, 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七条 放弃饲养的犬只, 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对收容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 并建立犬只收容档案。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 允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经营单位发现或者怀疑犬只有狂犬病时，应当对犬只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每超养一只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养犬人在住宅共有部分、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养犬人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收容犬只，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犬链（绳）牵引、戴嘴套、或者装入犬袋、犬笼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驾驶员同意携带犬只乘坐出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非必要携犬外出或者确需携犬外出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临时禁入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张秋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8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专题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三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将《条例（草案三审稿）》发送市直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立法联系点，并在黄石人大网、黄石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征求意见、建议。9月中旬，依托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聘请的专家学者对《条例（草案三审修改稿）》进行了立法中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与市公安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建议表决讨论稿）》。9月20日，《条例》起草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了《条例（建议表决讨论稿）》，达成一致意见。9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将《条例（建议表决讨论稿）》报请市委审定。10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后提出《条例（建议表决稿）》，共六章三十八条。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则、免疫和登记。有的专家提出，要进一步理顺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有的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其他管理人的职责；有的代表提出要规范单位养犬的行为，明确单位养犬的登记要求。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一是对公安机关工作职责进行微调，突出养犬管理的主管职责；二是进一步明确小区管理者的具体职责，提出要做好小区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协助养犬信息登记等工作；三是进一步细化了单位养犬的条件，将安保需要作为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主要前置条件。（《条例（建议表决稿）》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二、关于行为规范和收容留检。有的代表建议，将养犬数量和品种等要求，列入行为规范，以便于养犬人自律；有的委员建议，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在及时上报的同时要采取必要的隔

离措施，防止犬只外出伤人。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一是将《条例》（草案三审稿）中第十二条中“一户一犬”“禁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分列为两条，与第二十三条一起并入行为规范章节；二是提出养犬人、经营单位发现犬只疑似患有狂犬病的，除及时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外，还要求养犬人、经营单位对犬只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条例（建议表决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提出，设定的法律责任要与违法行为相对应；有的专家建议，要考虑处罚幅度，便于相关部门执法，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前提下，对养犬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进行调整，力求罚责相当，充分考虑实际执法中的操作性和可行性。（《条例（建议表决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三审稿）》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修改建议提出《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建议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特此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 营商环境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和《办法》）在我市贯彻实施，根据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条例》和《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为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六个执法检查组深入各县（市、区）和新港园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周密部署，确保组织有序。执法检查工作启动后，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迅速召开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成立六个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保证了整个活动准备充分，环环相扣，有序推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有的放矢。及时汇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查找问题指导清单》，进一步明确检查中应密切关注的13个重点问题；督促各县（市、区）通过梳理2020年9月以来本区域在建或已建成重点项目，并填报《“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情况表》，确保查找问题“精”、“准”、“实”。三是坚持创新方法，务求工作实效。采取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深入不同类型企业和商户走访，确保执法检查掌握真实的第一手材料；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相关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加强法律宣传普及，掌握法律实施情况，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一、《条例》和《办法》贯彻实施取得良好成效

《条例》和《办法》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将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高位推动、系统谋划、持续深化，全市营商环境明显改善。2021年，全市5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考核排名全省第4，21个项目被列入全省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优化营商环境已在全市上下形成广泛共识。

（一）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通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全市 46 家单位、1051 个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外网，初步建成纵贯省市县乡村五级，横联市直部门的政务外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逐步提高。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事项，推进“一事联办”，全市 301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86 个事项实现“跨市通办”。实施“两个集中”和综窗改革，率先在全省打造扁平化、便捷化政务服务模式，建设“政务小屋”、自助服务“一区五站”、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实现政务服务“24 小时不打烊”就近办。深化“预办承诺、先建后验”和“免申办”改革，全市企业投资项目事前开工审批时间由 200 天缩减至 3 天，累计拨付无申请兑现政策资金 47025 万元，惠及企业（个人）29484 家。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跟踪解决存量问题。设置“办不成事”窗口，累计受理并解决问题 315 个。

（二）法治环境日趋公平公正。围绕打造谦抑、审慎、善意法治营商环境目标，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近年来，先后制定 3 批市场监管领域容错免罚清单，对 125 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首次不罚或从轻处罚，依法成功调解经济纠纷 1865 件。落实“两少一慎”要求，依法不捕 20 人、不诉 55 人，尽量减少司法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建立涉企案件评查机制，对 33 件涉企营商环境案件公开听证。完善案件快办机制，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涉企案件优先受理、限时立案、网上立案、挂牌督办、专门反馈、繁简分流机制，涉企案件审理周期持续缩短。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率先在全省推行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探索建立合规案件“检察建议”和“合规考察”模式，审慎稳妥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三）市场环境更加宽松便利。优化制度供给，先后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黄金 10 条”、纾困解难“21 条”。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门槛。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半日办结和零费用。创新“一业一证”改革，首批选取 20 个行业推行综合许可证制度，累计办证 1049 张。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 106 项扩展至 523 项。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提交材料精简 40%，办理时限压缩 60%。在全省率先开展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实现 10 种业务类型即办即结。积极推行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累计为企业释放保证金 16.8 亿元。创建“东楚融通”企业融资服务综合平台，2022 年全市 210 家企业通过该平台获得贷款 20.06 亿元。落实退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今年来全市累计办理退税减税缓税费 35.8 亿元，减半征收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744.5 万元，为 3433 户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1826 万元。

（四）创新生态活力持续迸发。加强创新政策保障，相继出台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发展规划、打造创新活力之城若干意见等，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全市现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324 家（省级 57 家）、创新创业平台 58 家，黄石（武汉）离岸科技园入驻企业和机构达到 75 家。推进“新黄石人计划”“招硕引博计划”和“东楚英才”计划，培育省市级“双创”战略团队 45 家，聚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产业人才 850 余名。坚持产学研合作，全市 500 家企业与近 200 家国内高校院所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2022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突破 1000 家，达 1577 家，省级“金种子”企业数量实现倍增。

（五）开放环境更加循环畅通。依托棋盘洲新港口岸和多式联运平台，获批全国内陆地区首个铜精矿混矿业务试点，综保区获国务院批复设立。探索“直接放行”、“先放后验”、“先放后缴”等改革，在全省首批采用“抵港直装”出口货物，实现港口政务零收费。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广

应用国家贸易“单一窗口”，口岸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新港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成运营，全市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减至 77.47 小时，同比压缩 51.6%，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减至 0.28 小时，同比压缩 52.5%。

二、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存在差距。少数地方和部门对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靠前服务、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推进力度还不够大。2022 年，“省 133 条”惠企政策措施中有 11 条落实进展缓慢。《办法》和《条例》及相关政策的宣传不够深入，针对不同市场主体的个性化、精准化解读和培训不足，有的惠企政策市场主体知晓率不高。

（二）体制机制创新不足。创新意识不够强，全国性优化营商环境品牌较少。项目并联审批改革推进不快，审批时限较长。有的政府部门职责交叉，存在重复部署和重复检查现象。服务市场主体不够贴心，有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不统一，群众跨区域办理存在梗阻。今年全市“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查出的问题尚未全部整改到位，政府承诺奖补政策未及时兑现等现象依然存在。

（三）法治营商环境亟待提升。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拔高”执法、就按办案、机械办案、执法不公等现象依然存在。涉企案件办理周期较长，结案率不高。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机制不完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执行措施应用不够规范。公检法司联动工作机制不完善，有的可以通过调解、磋商等非诉途径方式解决的案件，采用了诉讼途径。

（四）基础保障能力有待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一网通办”数据没有全部实现互联互通，部分基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滞后。园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不足，电子信息企业突发停电或闪停现象还是时有发生。惠企政策落实措施精准度不够，特别是惠企金融政策执行不实不细，企业获得感不强。

三、几点建议

（一）持续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和《办法》，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对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条例》和《办法》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宣传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和营商环境政策教育培训，积极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尽快制定《条例》和《办法》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硬化措施，压实责任，强化考核，推进“新官不理旧账”整改问题和“省 133 条”惠企政策措施尽快落实落地。探索建立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体系，逐步实现对营商环境质量的动态监管，防止营商环境问题出现反弹。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监督，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推进“一网通办”，尽快实现市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努力实现市域一体、无差异政务服务。加快项目并联审批改革，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促进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加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促进办事流程更加顺畅高效。加大惠企政策督办落实力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聚焦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和市场主体的痛点、需求，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全面公开涉企收费事项，降低和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四补”机制，提高融资担保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园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企业要素保障难题。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专职人员力量。

(三) 坚持创新赋能, 全力打造充满活力创新环境。围绕我市被列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的项目, 积极探索创新营商环境制度机制, 努力打造一批改革成效明显的黄石经验。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 完善激励创新创业政策体系, 全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加快重大科创工程和重点科研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黄石科技城等科创平台的功能作用, 提升全市科创层次和产业能级, 为黄石创新发展蓄势赋能。完善创新人才引育机制, 持续优化创新生态, 促进人才、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

(四) 扩大对外开放, 全力打造循环畅通开放环境。积极抢抓黄石被省委列为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武鄂黄黄被列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战略机遇, 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提升经济外向度。加大综合保税区招商力度, 加快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加快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统筹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园区建设互动, 引进培育一批优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加快智慧口岸建设, 推进口岸提效降费改革, 提高通关一体化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五) 强化法治保障, 全力打造谦抑审慎法治环境。坚持把优先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穿于执法司法工作全过程,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持续推进涉企轻微行政违法“首次不罚”。审慎使用人身、财产强制措施, 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让执法司法更有“温度”。提高执法司法质效, 推动涉企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完善执行联动机制, 依法保障企业胜诉权益, 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快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附件: 1、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2、“新官不理旧账”正在整改的8项问题

3、“省133条”中推进缓慢的11个项目

注释:

“两个集中”: 涉企服务事项向服务中心集中, 涉民服务事项向基层社区服务站集中。

“免申办”: 无申请兑现。

“1050”标准: 一事联办、0.5天办结、零费用。

“一业一证”改革: 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 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

“证照分离”改革: 通过有效区分营业执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 建立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证明体系, 放松市场管制, 压缩企业从开办到开业的时间。

附件 1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及相关惠企政策宣传不广泛、不深入。
- 2、少数地方和部门靠前服务、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全市“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查出的问题尚未全部整改到位；“省 133 条”惠企政策措施中有 11 条推进缓慢。
- 3、创新意识不够强，全国性优化营商环境品牌较少。
- 4、项目并联审批改革推进不快，审批时限较长。
- 5、有的政府部门职责交叉，工作存在重复部署和重复检查现象。
- 6、有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不统一，群众跨区域办理存在梗阻。
- 7、部分政府承诺奖补政策未及时兑现。
- 8、涉企案件办理周期较长，结案率不高。
- 9、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机制不完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执行措施应用不够规范。
- 10、公检法司联动工作机制不完善，有的可以通过调解、磋商等非诉途径方式解决的案件，采用了诉讼途径。
- 11、信息化建设推进缓慢，“一网通办”数据没有全部实现共联共享，部分基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滞后。
- 12、部分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窗口位置不够醒目。
- 13、园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不足，电子信息企业突发停电或闪停现象还是时有发生。有的惠企政策措施精准度不高，特别是惠企金融政策执行不实不细，企业获得感不强。

“新官不理旧账”正在整改的8项问题

附件 2

| 序号 | 投诉人 | 投诉对象 | 来源渠道 | 反映情况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1 | 阳新县鑫源水利 水电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 阳新县城投公司 | 企业举报 | 排市镇后山陶家塘古民居作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家立项并予以保护的重点项目，主体修缮工程已结束，附属工程建设已历时6年。眼看竣工在望，但换届后，由于主管的阳新县城投公司主要领导变动，现领导对此项目不同，致使建设全面停工至今。施工方已投入一百多万，除欠材料三十多万，拖欠农民工工资十几万也无法兑现，农民工甚至找到了县委县政府、县信访局。 | 经调查，鑫源公司从未进行以上投诉或授权他人进行投诉，是有人冒用鑫源公司名义进行投诉，鑫源公司请求撤回以上投诉事项。 阳新县排市镇陶家塘古民居修缮附属工程由鑫源公司承建，业主方为县城投公司，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相关部门在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的鱼塘和路面铺砖不符合陶家塘“修旧如旧”的方案，要求必须整改后才能实施项目建设。该县城投公司、鑫源公司协调原规划设计单位、文物局等部门多次到现场勘察，但因维修方案意见无法统一，导致该项目暂停施工。2021年12月，城投公司经机构改革更名为城发公司。2022年6月，县城发公司与县建筑勘查设计院、排市镇3家单位再次到现场协调，并拟定由县建筑勘查设计院提出设计调整方案。县城发公司将在设计方案完成后第一时间组织排市镇、文物局、勘查设计院、下容村等单位对设计调整方案进行审定，审定完成后即可进场施工。 | 正在整改 |
| 2 | | | 自查发现 | 新十建设集团承建的阳新仙岛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工程于2012年8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中途因项目改址重新征地和施工范围内道路改扩建等原因先后两次停工（累计停工1192天），直至2016年11月才完成施工任务，并于2017年1月18日竣工验收合格，2018年5月出具《审计报告》，2018年9月30日项目正式移交王英镇。迟至2022年8月19日业主单位王英镇人民政府仍拖欠该公司工程款、误期赔偿、延迟支付利息、垫付费用等款项共计320.46万元。 | 阳新县营商办接到投诉后，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目前正在积极组织王英镇和新十公司协商解决。 | 正在整改 |
| 3 | 黄石银河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西塞山区住保局 | 企业举报 | 该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西塞山区住保局签订了《出租征收中窑C7地块的房屋补偿协议》，并被协议约定履行职责，支付了西塞山区住保局现金1714万元，用于中窑C7地块住房征收拆迁工作。但是西塞山区政府和西塞山区住保局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至今未偿还借款。 | 西塞山区住房保障局已支付1714万元，其中2022年5月31日支付600万元，2022年6月17日支付1114万元，本金已付清。借款利息计划于年底前付清。 | 正在整改 |

| 序号 | 投诉人 | 投诉对象 | 来源渠道 | 反映情况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4 | 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 | 黄石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 企业举报 | 根据黄政发[2017]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黄石新港建设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31日起开通了黄石新港-上海外高桥固定班轮，支持黄石港口岸集装箱业务发展。2017-2018年度补贴资金已于2019年9月兑付到位，但2018-2019年度补贴资金240.7875万元（其中班轮航次补贴资金225万元，货代箱量补贴资金15.7875万元）一直未予兑付，迄今已近三年。黄石新港物流园区管委会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一直不予兑付。根据黄政发[2019]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黄石天海航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间固定班轮申报航次47次，其中24航次由于政府及审计部门对“不可抗力因素和准点发班”理解有歧义，导致天海公司对申报资金36万元未予认可，后天海公司多次联系黄石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协商此事，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考虑到政策给黄石市人民政府汇报了此事，物流发展中心考虑到政策和业务相结合的具体情况，申请该36万航次补贴款不予扣除，此事至今没有收到后续答复。 | 园区拟通过融资、发专项债等方式缓解财政压力，待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 | 正在整改 |
| 5 | 黄石市华天建材有限公司 | 西塞山区 | 企业举报 | 我司2015年分3次将260万应收账款转让给西塞山区政府用于解决杨子建安闸口还建楼项目资金短缺及中窑湾A6还建楼居民回迁的事情，我认为这些事项是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的好事，同时政府也承诺该笔资金的回款时间，目前260万元账款还未收回。 | 由于时间久远、人事调整、事情比较复杂，该园区已经和当事人协商，采取债务置换的方式化解，合同待签字。 | 正在整改 |
| 6 | 晶贝公司 | 阳新县政府 | 企业举报 | 晶贝公司在阳新区域内建设的黄石新港、黄石宝钢、阳新同斗、阳新燕窠四个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60MWp。按照黄石市政府2014年发布的《黄石市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意见》（黄政办发[2014]31号）、黄石市发改委2015年发布的《关于印发〈黄石市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黄发改能源[2015]313号）相关规定，以上项目均能按发电量每千瓦时0.1元标准享受补贴，且新港电站由于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还能额外享受每千瓦时0.1元的补贴。根据相关政策，市级补贴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政府所在地财政拨付。晶贝公司自2019年起先后与当地政府沟通多次，均未果。以上四个电站2017年至2021年底共计应享受补贴4766.86万元。其中：2017年323.41万元、2018年1002.03万元、2019年1068.12万元、2020年1120.33万元、2021年1252.97万元。目前晶贝公司财务负担较重，特别是自2022年起十四五期间，还本付息资金缺口巨大，阳新区域市级补贴拖欠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 晶贝新能源公司2016年与白沙镇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已明确“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投资政策”，但是目前该县尚未出台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因此该公司暂无法享受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建议待该县出台相应政策后再按文件执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该公司黄石新港、黄石宝钢2个电站位于新港园区，按照现行财政运行体制，其补贴款应由新港园区财政负责。 | 正在整改 |

| 序号 | 投诉人 | 投诉对象 | 来源渠道 | 反映情况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7 | 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 企业举报 | <p>根据黄政发[2018]26号《黄石市关于加快推进黄石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起应多式联运主管单位交通运输部要求将货物全部由原来的黄石东站改到罗家桥站。但因罗家桥当时未拥有下水资质，导致大量到站铁路箱无法整箱下水发运，只能在铁路堆场转为集改散，安排散货船发运。此496箱资料已经提交并由交通局进行公示，但因文件中没有具体的铁水联运集改散的对应政策审计不予通过，导致496箱补贴无法申报兑现。根据黄政发[2019]24号《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情况报告》和文件精神，支持黄石多式联运业务发展。2019年3月份黄石港铁多式联运公司按照此意见开始集改散和铁路运距150公里—800公里业务，2019年6月份开始机构改革，2019年7月初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开始正式办公。而后2019年12月12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调整完善集装箱多式联运专项补贴资金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19]23号），指出多式联运铁路运距150公里以上和散改集的业务均在补贴范围，但执行日期由2020年1月1日开始，2019年已发生3686箱散改集和铁路运距150公里—800公里业务不在此政策范围内，无法申报。（未申报部分：2018年496箱，2019年3686箱，共计4182箱，总计金额达474.915万元）</p> | <p>市交运局意见：建议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对该公司反映的情况进行清理，对于清理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原因、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追责问责。</p> <p>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意见：该企业反映的2019年及以前发生的多式联运集改散、散改集业务未纳入当年政策补贴范围，提出在原有多式联运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新增年度一次性奖励建议，以弥补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2019年及以前发生的集改散、散改集业务未申报兑现金额。自中心成立后根据多式联运奖励政策，已对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兑现多式联运奖励资金总额总计1444.505万元，其中：2019年集装箱铁路水联运（集改散）奖励393.425万元，2020年多式联运专项奖励463.9275万元，2021年多式联运专项奖励532.9125万元，2022年多式联运专项奖励54.24万元。</p> <p>市港口物流中心认为黄石港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反映的2019年及以前发生的多式联运集改散、散改集业务不应由中心兑现。该中心将继续做好政策奖励兑现工作，积极引导、服务企业发展。</p> | 正在整改 |
| 8 | | | 自查发现 | <p>开发区·铁山区圣明路绿化提升工程超标准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该项目违规多扣留、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约10387万元，已经支付工程款7108.1万元。按照规定应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按照合同约定预留10%，超标准预留727.09万元。</p> | <p>已督促区建设局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支付方式变更为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总价的70%，提交结算资料（包含竣工资料）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中介初审价的90%，经政府审计部门抽审完成后（未抽中则视为认同甲方认定的结果）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养护期）满两年后经甲方组织无缺陷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质保金。</p> | 正在整改 |

附件 3

“省 133 条”中推进缓慢的 11 个项目

| 序号 | 具体政策 | 牵头单位 | 落实情况 |
|----|---|--------------|--|
| 1 |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 8 月底前全部使用完毕。 |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 至 10 月 13 日，全市已使用 53.78 亿元，使用支出进度为 94.97%， |
| 2 | 加快推进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等重大骨干防洪减灾工程，蕲水、引丹等 10 处大型灌区建设和改造，以及汉江、富水等主要支流治理，漳河、高关等 16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土司港、大冶湖等 7 个重点区域排涝泵站工程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 |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 富水项目完成 52.5 公里堤防加固，南坦湖东闸、中闸、葵赛湖中闸等 11 处闸站全部封顶。项目工程总进度超 85%，剩余的 6 处穿堤闸站已开工建设。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电机已安装，并完成试车。出口防洪闸已封顶，完成抽排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项目已接近完工，工程总进度 95%。 |
| 3 | 新开工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引江补汉、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姚家平水利枢纽、鄂北二期等 4 个重大引调水和骨干防洪减灾工程；推进浮桥河、太湖港、武穴北等 3 处大型灌区建设和改造年内开工。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审批流程，再争取投资 12 亿元，新增开工府漫河、举水、香溪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泵站建设中的 30 个项目。 |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 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和富池二站新建工程均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已着手征地拆迁工作，已开展围堰、临时道路施工等工作。 |
| 4 | 全力推进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和已纳入“十四五”规划的长江干堤提档升级、一江三河水系综合治理、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武湖蓄滞洪区建设、大别山南麓地区水资源配置等 10 个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审查，加快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等要件办理，争取年内完成审查，尽快开工建设。 |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 海口堤提标升级、黄石段崩岸治理子项目可研报告均已编制完成，项目全过程设计招标已完成，已被列为湖北省 2023-2025 年项目实施计划。 |
| 5 | 抢抓“三区三线”划定窗口期，加强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专项规划衔接，将明确选址的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积极争取予以调出。 | 市自规局 | 根据省厅要求，已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三区三线”已批未建和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拟退耕地的举证工作，补充相关材料。 |
| 6 |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新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2000 座。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截至 9 月底，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300 公里，已完成 243.5 公里，完成年度里程目标的 81.2%。120 座危桥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已完工 93 座，完成计划的 77.5%。 |
| 7 | 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 市公安局 | 待国家出台相关文件后参照执行。 |
| 8 | 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场电气化改造。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桩建设推广力度，力争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不含停车区）充（换）电基础设施 70%覆盖。 | 市住建局 | 指导各城区将充电设施列入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清单，供居民选择，对于群众意向较高的小区，在改造中直接建设并交社区、物业运营管理，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场地，后期引入充电设施企业，进行建设和运营。积极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要求，配合业主完成电动汽车充电桩报装。今年以来，各物业小区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 49 个。 |
| 9 | 加快通山大幕山、黄梅紫云山等 12 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6 个。 |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 大冶灵乡镇毛铺和阳新富水两个抽水蓄能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预计 2025 年后开工建设。 |
| 10 | 及时拨付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强各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市财政局 | 今年省财政厅尚未下达此项专项资金。 |
| 11 | 结合我省人口变化、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及城镇化趋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在年度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方面予以倾斜。 | 市自规局 |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结合城区内十年间人口变化趋势，按照 1.6 倍比例，科学合理预测各城镇的开发边界规模。根据省厅要求，对“三区三线”开展举证工作，补充填报重点建设项目信息。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红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9月，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执法检查。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执法检查的内容、方法和步骤，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9月28日，执法检查组分赴黄石科技馆、黄石矿博园、湖师大生物标本馆和部分县（市、区）的企业、学校、社区等科普基地，深入了解我市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有三个方面特点：一是开展学习交流。在开展调研之前，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组织学习了科普法和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正确把握法律规定要求和科普工作政策。9月15日，祝红梅副主任带领委员会成员与市县两级科协负责人、省市两级科普示范基地人员进行广泛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二是实施上下联动。9月初，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贯彻实施科普法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市相关部门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三是组织法律知识测试。把执法检查作为法制宣传的契机，对部分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进行了科普法知识测试，为进一步提高科普法执法水平夯实基础。

一、法律实施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市科协被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联合表彰为“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2021年我市继天津、深圳之后成为全国第三个被中科院确定的“全域科普试点”城市。

（一）科学普及组织体系不断健全。认真贯彻执行法律规定，坚持依法行政，实行全民科学素质“双领导”组织体制，由一名市委常委和一名政府副市长共同担任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组长，

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先后制发《黄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黄石市推进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科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社会参与的全域科普工作新格局。

（二）全域科普阵地建设积极推进。坚持把科普阵地建设作为科普事业接长手臂、扎根基层的强基工程，“十三五”以来，累计争取国家、省级科普项目65个，争取项目资金643万元。全市现有39个科普教育基地，其中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8个，每年开展科普教育培训200余场次，科普活动300余场次，受益人数达240万人次，命名86个科普及惠民社区，培育27个科普教育学校，充分发挥科普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劲牌集团智能化生产车间、华新水泥遗址博物馆、湖师大生物标本馆已成为互联共享的全域科普旅游目的地。黄石科技馆于2014年8月在全省率先实现免费开放，2022年获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三）科普资源供给有效扩大。一是策划主题科普活动。每年组织开展科普日、科技周活动，集中展示多个科学普及项目和科技创新成果，连续举办四届中国（黄石）地矿科普大会，着力构建全域地矿科普格局。二是强化应急科普宣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利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加大疫情防控和健康知识的宣传，织密群防群控防线，助力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三是丰富特色科普宣传。围绕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六五环境日等节点，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宣传。四是搭建科普教育平台。结合“双减”工作，在中小学成立科普活动社团或科技兴趣小组，探索开展趣味性科普知识教育活动，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科学素养。

（四）多途径扩大科普人才队伍。我市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网注册队伍168个，覆盖工业、农业、教育、卫生、商业等多个领域，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18765人，居全省第二，2020年至今，全市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科普宣教活动达2899场次，居全省第一。市科技部门选派的44名农业科技特派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春耕100余次；市教育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对全市各个学校科学类老师进行培训，提高教师执教能力；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年遴选5家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组织培训农民5000余人次，推广绿色高效农业技术应用。

（五）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明显提升。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类人群，围绕自然科学、医疗健康、生态环境、法律普及等领域广泛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以群带面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升。据中科院发布的第11次全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10.6%，比2016年的5.7%提高了4.9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全省第四位。

二、存在问题

（一）对“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认识有待提升。在实际工作中，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仍显不足，少数部门认为科普工作与自身工作关系不大，对科普工作认同感不强；部分基层单位往往认为科学知识普及是“远水解不了近渴”，还没有将其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仅仅把科普工作看作一项阶段性工作而非经常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

（二）科普经费投入有限，保障不足。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科普经费以财政投入为主，从省内其他城市看，宜昌市、襄阳市科普经费分别达到人均1.3元和人均2元以上的标准，我市财政从2017年按人均1元标准安排科普经费，近6年一直没有增加，加之我市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处

于缓慢起步阶段，科普经费投入和实际工作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市科技馆作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现有展陈设备老化，种类、数量和档次更新慢，沉浸式、趣味性、体验性互动少，对公众吸引力不强。

（三）科普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从地域看，城市社区与偏远乡村获取科学素质和公共服务的机会和途径还不平衡；从群体看，老龄群体获得卫生健康、网络通信、防诈骗等老年人关心的科普信息还明显偏少。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因职能分割，组织管理力量分散，合力引导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意识不明显，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科普功能还未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不多，真正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科普工作格局任重道远。

（四）基层科普活动特色不够鲜明。就现有科普形式看，我市的科普工作过于偏重具体科学知识的普及，很少涉及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育和涵养，部门、企业、社区等主要还是通过创建科普示范基地、设立科普画廊、制作科普宣传栏等传统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科普活动缺乏指向性、趣味性，地方特色彰显不够。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对科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政府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科普的内涵，牢固树立抓科普与抓创新并重、抓创新必须抓科普的理念，将科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一并谋划、一并组织、一并推进，把科普工作由“软任务”变“硬措施”，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有效对接、深度融合，以创新和科普的双重动力助推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

（二）加快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要树立科普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社会参与的科普工作合力。各级科技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各级科协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市科技馆、市博物馆、市图书馆等较为集中的优势，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多样的、“一站式”科普服务。

（三）为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科普法第23条“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年提高科普投入水平”的规定，建立科普经费逐年增长机制，为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水平提供保障。要加强加快科普主阵地建设，把市科技馆的改造升级列入市政府日程，使科普内容更具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加快推进阳新县科技馆建设，早日实现对外开放。要挖掘整合各类科普资源，大力发展“科普+产业”“科普+教育”“科普+休闲”等协同模式，打造全域科普产业融合链。

（四）健全科普人才队伍培养和评价机制。要充分利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资源，扩大科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科普智库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直接快捷转化为科普资源。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领域专职科普队伍，配足配齐中小学校科学课教师，提高科学课教学质量。要完善科普专兼职人员评价激励机制，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按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给予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五）提升和巩固科普服务效能。要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鼓励我市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者、企业等各方面力量

开展科普创作，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优秀科普作品，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不同需求和短板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宣传，提升科普进学校、进家庭的服务效能，发挥科普润物细无声、飞入百姓家的作用，以科学普及为我市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建设高质量发展新黄石赋能助力。

附件：问题清单

附件

问 题 清 单

1、科普工作未纳入市级目标管理考核范围，未列为市级重点督办检查内容，推进我市国家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普功能还未充分发挥。

3、市级层面没有设立创新驱动发展、科学普及方面的综合型表彰奖励项目。

4、市级科普经费尚未建立逐年增长机制，院士专家工作站未出台相应奖补政策。

5、基层科协组织力量普遍较为薄弱，个别县（市、区）科协组织网络不够健全，管理未做到延伸到所有街办（乡镇）、社区。已有的科普员变动频繁、多为兼职。

6、市科技馆从 2014 年 8 月实行免费开放以来，受财政投入不足等影响，馆内展陈及设施老化严重，亟需更换维修；虽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但馆内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未列入财政预算。近年来，已有 7 人因工资待遇偏低而离职。

7、围绕群众关心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活动内容有待丰富。

黄石市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情况提请审议如下。

一、元至九月份财政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保障支出重点，持续改善民生，有效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确保了全市财政经济的平稳运行。元至九月份，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18 亿元，同比增长 5.5%，增幅居全省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级转移支付）完成 202.55 亿元，同比增长 25.9%。全市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137.12 亿元，同比增长 15.04%。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跑省进京，争取市级企业养老保险历史缺口补助 10.69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1.72 亿元，创我市历史新高。

但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土地市场遇冷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财政运行仍存在较大的困难和风险。一是收入增长受限。元至九月份我市留抵退税合计 30.8 亿元，影响地方税收收入减收约 15.4 亿元，其中影响市直 2.8 亿元。市直土地出让收入元至九月份完成 6.88 亿元，同比下降 79.46%，严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的收支平衡。二是支出压力增大。“三保”支出（含绩效工资）、疫情防控、债务还本付息、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累计增支 6.1 亿元。落实省市纾困资金、种粮补贴、城际铁路补亏、购房契税补贴等政策增支 1.12 亿元。三是社保基金运行风险持续存在。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仍有历史缺口 5.19 亿元尚未化解，而当期缺口 6.55 亿元也给市级财政带来巨大压力。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矛盾突出，市财政弥补机关养老保险的补助支出逐年增长。工伤保险预计将于 2022 年底首次形成收支缺口。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不调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675953 万元调整为 725242 万元，增加 49289 万元。调整支出主要分三类：一是增加一般债券支出 31039 万元；二是增加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41618 万元；三是根据相关政策和预算执行情况，减少项目支出 23368 万元。

2.平衡情况。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9064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88138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32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395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3716 万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258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5916 万元，调入资金 10070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70 万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9064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88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24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332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52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25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095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0000 万元（调减 4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41357 万元（调增 358447 万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013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6309 万元（调增 27673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55048 万元（调增 77711 万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801357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36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0000 万元（调减 102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600 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2963 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385 万元（增加 15780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578 万元（调减 680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00 万元全部调减，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2963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

2022 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由省财政厅统一向省人大报告。市级（含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516048 万元调整为 51607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490167 万元调整为 491608 万元。调整后本年收支结余 24470 万，年末滚存结余 307472 万元。

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5454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24%，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854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686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40922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581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34075 万元。

（二）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市预计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9441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4%，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17156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26990 万元。

新增债券中市级一般债券 75092 万元，其中市直 51039 万元，主要是用于教育、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利等领域。市级专项债券 277400 万元，其中市直 203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交通运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教育、文化旅游、供水、铁路、养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非常时期，更要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开源节流，实施精细化管理，来缓解当前我市的财政经济困局。一是锚定目标，全力以赴抓收入。加强财税协作，强化税收动态监测，加大稽查清缴力度，确保完成年初收入任务。跟踪协调重点执收执罚部门收入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足额缴库。压实土地收入责任，加大地块出让督办考核，推进土地挂牌出让。二是抢抓机遇，全力以赴抓争取。围绕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抢抓政策机遇，多渠道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做大财政蛋糕，弥补地方财政财力不足，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突出重点，全力以

赴抓支出。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政策性减收缺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超前谋划，全力以赴防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守牢不发生保障性风险底线。严格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求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压实主体责任，全力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完成当年化解任务。五是发挥职能，全力以赴稳增长。全面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实体经济活力。积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社保费缓缴、援企稳岗、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民生改善成效。

以上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友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法、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000 万元，总额不调整。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675953 万元调整为 725242 万元，增加 49289 万元。其中：调增支出 72657 万元，调减支出 23368 万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19064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8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3958 万元，调增 912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3716 万元，调增 6022 万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2582 万元，调增 540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5916 万元，调增 35560 万元；调入资金 100705 万元，调减 1848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4512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2578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236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70 万元，调减 14805 万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9064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88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242 万元，调增 4928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33250 万元，调增 17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521 万元，调增 2807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2539 万元，调增 230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095 万元，调减 44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364000万元调整为360000万元，调减4000万元。2022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369573万元调整为646309万元，调增27673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1363万元，加上上年结转10000万元（调减102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1600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2963万元。

2022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385万元（增加15780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2578万元（调减680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000万元全部调减，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2963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市级（含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516048万元调整为51607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490167万元调整为491608万元。调整后本年收支结余2447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747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目前，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545407万元，比上年增长17.24%，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9854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46864万元。按区域划分市级债务限额2489444万元，比上年增长14.75%。

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40922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5814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334075万元。按区域划分：市级债务余额2221449万元。市直、各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年我市预计发行政府债券资金944146万元，较上年增长8.14%，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资金717156万元，较上年增长12.80%，市级352492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226990万元，较上年下降4.33%，市级59851万元。

二、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算调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支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下沉，持续改善民生，有效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并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现有减税降费和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主动对接接续政策、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要全力推动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做实做细项目预算，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和对下转移支付的监督检查，有效发挥政府性资金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综合效应。要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完善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强化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编制工作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宁 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编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市组织编制《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围绕“一优三高”（即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规划理念，准确把握省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战略定位，以加快打造“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为目标，为黄石未来十五年资源保护利用、城乡开发建设、土地用途管制提供支撑和依据。《规划》是市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市级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县（市、区）、乡镇等下位规划的基本依据。

《规划》编制从2019年8月开始至今历时三年，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坚持系统编规划。成立黄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规划编制。邀请10余名省内知名高校专家组成智囊团队，为规划编制提供全程跟踪指导。组建规划编制专班，投入技术人员30余人，召开意见征询会、专题研讨会等20余次。

（二）开展专题研究，坚持科学编规划。认真做好“双评估”和“双评价”，以区发展战略与目标定位、城镇开发与保护利用、城市设计与风貌特色等12个专题研究，明确全市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以解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点问题为抓手，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 开展部门对接, 坚持统筹编规划。系统对接市发改、经信、交通、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 40 多个部门单位, 收集整理 2000 多份文字和图纸资料, 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联合各部门统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库, 将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实到空间布局中, 确保规划的实施性和落地性。

(四) 开展意见征集, 坚持开门编规划。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召开 10 余次重大专题讨论会、初步方案汇报会和专家咨询会等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相关部门、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彻规划编制全过程。

《规划》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市人大城环委进行了专题报告。在形成正式方案后, 2021 年 9 月 6 日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向 40 余家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征求意见。2021 年 10 月 21 日, 规划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研究通过。2022 年 9 月, 在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后, 《规划》形成最终报审方案。

二、规划编制总体考虑

(一) 落实战略目标, 明确空间发展方向。《规划》准确把握省党代会提出的“大力发展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战略机遇, 在城市发展方向上提出“北通、南进、西接、东优”的空间战略。向北加强与鄂州花湖机场的连通性, 大力发展临空产业; 向南持续推进环大冶湖集聚发展, 培育城市新中心; 向西对接武汉光谷, 主动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 向东优化滨江岸线活力和品质, 加强与黄冈浠水“一江两岸”跨区域发展。

(二) 强化底线约束, 倒逼发展转型升级。《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 坚持底线思维, 统筹完成全市“三区三线”划定, 确定了市域整体的国土空间布局骨架和基础。在划定“三区三线”中,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 先划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再划城镇开发边界, 倒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推动全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

(三) 突出地域特色, 营造宜居环境品质。《规划》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立足本地山水资源特色和工业遗产文化, 将工业营城与黄石滨江、靠湖、临山的自然环境紧密结合起来, 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形成新时期下矿冶与山水古今交融的城市特色风貌空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完善民生设施建设,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开放空间用地比例, 不断提升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规划框架和重点内容

《规划》文本包括五个部分, 共十三个章节。第一部分为第 1 章到第 3 章, 主要阐述《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期限与效用、空间基础与形势、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第二部分为第 4 章到第 5 章, 明确提出我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第三部分为第 6 章到第 9 章, 提出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力打造长江生态绿廊、彰显山水矿冶名城魅力、强化市域设施支撑保障的具体策略和管控要求。第四部分为第 10 章到第 11 章, 描绘了黄石都市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未来发展空间蓝图。第五部分为第 12 章到第 13 章, 就国土空间整治措施和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提出要求。《规划》重点内容为:

(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确定黄石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为: 至 2025 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 提升与“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建设相适应的国土空间保障能力。至 2035 年, 基本形成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显著提升与“区域中心、山

水名城、开放高地”相适应的国土空间竞争力。至2050年，全面建成生态优先、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确定黄石城市性质为：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高质量转型发展示范区，山水文化名城。围绕发展目标实施双向开放、绿色发展、中心集聚、创新高效、品质提升五大空间战略。规划预测黄石市域2025年常住人口规模为270万，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为320万。

（二）优化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坚持全域一体化发展，塑造“一心两带六片区多镇群”城镇发展格局，推进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冶城区、新港园区一体化发展，实现黄石、大冶、阳新无缝衔接。坚持守牢生态安全本底，建立“一江两水三山多核”生态安全格局，强化通江连山，构建市域生态安全屏障。坚持落实乡村振兴要求，构建“三纵一横四区五园”农业发展格局，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严格落实省级确定的保护目标，统筹“三区三线”划定。上报划定方案中全市耕地保护目标1018.92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94.79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753.0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373.66平方公里。

（三）完善市域支撑保障体系，增强城市安全和韧性。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公铁水空等多种运输方式联动发展，构建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多种运输方式相互融合的立体集疏运体系，形成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两枢纽两走廊”交通格局。构建绿色高效、韧性安全的重大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形成“南接北拓”的水网廊道、“多源互备”的输气廊道、“内引外联”的蓝绿廊道、“南北回环”的电网廊道。构建高标准防洪综合体系，完善消防救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防御地震灾害能力，提高人防工程体系总体水平，加强危险品生产储存管控，完善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构建“市、县（市、区）、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统筹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四）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彰显城市特色风貌魅力。挖掘矿冶文化历史遗存，延续工业营城的城市发展框架，建立矿冶精神内涵载体，协同多元文化资源利用，延续矿冶古都精神内涵。结合城镇风貌“重要区域、主要轴线、重点要素”加强城镇风貌引导；依托“传统村落、民居特色、自然特征”加强乡村风貌管控。强化“山、江、河、城、湖”5大特色要素的保护与利用，重点维系和延续城市“一面大江横贯，三面翠山起伏，中心碧波万顷”的魅力山水格局，打造集产、城特色为一体的滨江魅力风貌带，塑造山水人文魅力空间。

（五）加快推进同城化发展，高标准建设黄石都市区。积极落实“大黄石战略”发展空间诉求，切实做好重点区域空间管控，《规划》提出构建黄石都市区，将黄石市区、大冶市区及部分乡镇、阳新县部分乡镇共计1397平方公里统筹规划建设管理。通过交通、产业、功能、基础设施、蓝绿空间五个一体化布局、管控与治理，将黄石都市区打造为“以产业园区为依托的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以光谷科创大走廊为机遇的科教创新中心，以医疗、康养、金融、商贸为抓手的现代服务中心”，整体提升城市能级、集聚产业发展、提高生活品质，形成以都市区为核心带动、区域整体均衡协同发展的良性格局。

（六）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构筑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以79公里沿江岸线为核心打造沿江生态廊道，着力做好保护修复、绿色发展、品质提升、空间管控四大重点工作，将长江黄石段打成长江黄金水道样板区和黄石优美生态碧廊。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生态、水、粮食、矿产、能源等安全保障体系、严守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线，筑牢黄石国土空间安全底板。

（七）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快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规划传导体系，通过深化传导推进规划实施。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配套政策，从“提升城镇品质、推动农业振兴、强化生态管控”等方面提出健全绩效管理体系的保障措施。建立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实施监督体系，建设集“一张图”应用、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以及指标模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

以上报告连同《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 保护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草案)》编制情况的 审 查 意 见

(2022年10月12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12日,市十五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并审查了该项规划。

城环委认为,编制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既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根据我市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全市的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以促进我市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黄石的重要举措。因此,编制《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十分必要。

城环委认为,规划草案贯彻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了历史文化保护、城乡统筹发展、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体系构建,规划措施切实可行,城环委同意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了如下建议:

一、提高规划站位,加强规划协同。市域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上级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规划草案要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十四届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融入武汉都市圈建设,抢抓长江经济带建设和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机遇,加强与光谷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等区域战略规划的对接;要发挥总体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做好与黄石市“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增强总体规划的统筹力,不断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强化底线约束,突出黄石特色。规划草案要在充分把握市情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及国土空间开发现状和风险评估情况,进一步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制定分类推进的目标对策。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以“三条控制

线”为基础，更好落实生态、自然保护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保护性内容，加强对人口、城镇、资源开发的控制力度，做到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立足黄石比较优势，向西融入武汉科创大走廊；向北对接花湖，发展临空经济；向东与黄冈形成“一江两岸”格局，向南与九江错位发展。

三、严格实施规划，保证规划权威。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就具有了法定性和强制性。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监管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权威和精准实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郑昌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治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聚焦巩固成果，守牢返贫底线

1.压紧夯实各方责任。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8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6次市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印发了《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行业部门紧盯职能任务加强工作调度督办，各级领导以上率下、行业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凝聚。

2.扎实开展监测帮扶。一是加强监测，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应纳尽纳。将防返贫监测对象年人均纯收入参考范围由6000元提高到6900元，通过组织干部开展2轮集中大排查，结合行业部门定期反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和农户自主申报，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纳入帮扶，做到应纳尽纳。二是精准帮扶，确保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对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逐户明确监测联系人，根据风险类型迅速制定帮扶计划，建立防返贫监测“一户一档”，要求监测联系人每月入户走访，查看帮扶措施落实和风险消除情况。截至10月14日，我市累计纳入监测对象1332户4489人，户均享

受帮扶措施 2.47 项，通过帮扶消除风险 732 户 2382 人，对其余人员持续开展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3. 用好用足衔接政策。一是健康帮扶方面。严格实行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免收住院押金等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便民服务，确保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农村医保应保尽保。二是教育帮扶方面。严格落实县-镇-村和教育局-学校-班级双线控辍保学机制，确保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零辍学”。2022 年向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学生发放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贴 2875 人次 431.25 万元。三是安全住房方面。开展常态化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落实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全力推进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2022 年全市已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80 户，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率达 100%。四是安全饮水方面。积极应对旱情影响，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 61 处，惠及农村居民 47 万人。五是兜底保障方面。全市农村低保保障 2.44 万户、5 万余人，特困供养人员 5551 人，2022 年已累计向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2.11 亿元；临时救助 7367 人次，发放资金 2354 万元。

4.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资金保障。2022 年我市共计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6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2.7 亿元，市本级投入资金 1.15 亿元，县级投入资金 2.8 亿元，截至 10 月 22 日，已累计支出 5.36 亿元，衔接资金支出率达到 80.5%。二是强化资产管理。持续推进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资产权属、绩效评估等方面强化管理，截至 10 月上旬，我市共确权扶贫项目资产 27.06 亿元。三是强化项目建设。大力推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落实落地，进一步规范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程序，2022 年全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项目 1279 个，纳入年度计划实施项目 893 个，已全部开工实施。

5. 提升结对帮扶质效。一是驻村帮扶重点更加突出。我市创新建立驻村工作队“十看”“三算”、驻村工作队片区管理等制度，积极承办 2022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示范培训班，并做了典型发言，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和省乡村振兴局相关领导同志对我市驻村帮扶工作给予了较高评价。二是区域协作帮扶更加深入。进一步深化同黄冈市的区域协作，推动大冶市、黄石港区、下陆区分别与阳新县、黄冈市蕲春县、罗田县在就业帮扶、消费帮扶、人才交流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围绕产业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方面谋划项目，落实 1560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全力支持脱贫地区的发展。三是村企合作更加融合。我市利用“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示范活动，积极引导 148 家民营企业、商（协）会先后结对帮扶 155 个乡村，劲牌公司、振华化学、湖北兴冶矿业、枫林大坡府、大冶城建集团、阳新白沙商会等 6 家企业、商会获评全省“万企兴万村”行动标兵。

（二）聚焦产业就业，促进群众增收

1. 多措并举抓产业促增收。一是巩固提升脱贫产业。大力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力争每村有一个主导产业，能够直接带动村集体和脱贫群众增收，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薄弱村，通过近年来的帮扶，阳新县脱贫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达 19 万元，大冶市脱贫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达 9 万元。二是深入实施产业链建设行动。落实“链长制”工作制度，高位推进水产、中药材、蔬菜、茶叶、水果等“五大产业链”成势见效、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茶叶、水果、中药材、蔬菜种植面积分别新增 1.23 万亩、2.67 万亩、2 万亩、2.26 万亩。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7 家，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84 家。三是大力推进消费帮扶和小额信贷。建立健全消费帮扶工作推进机制，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顺畅，截至 10 月上旬，全市预算单位已完成“832 平台”交易额 2412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3%。坚持“应贷尽贷”，精准摸排投放，截至 9 月末，全市新投放小额信贷 978 户，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户贷量余额累计达1.2亿元。

2.千方百计抓就业促增收。一是全力促进务工就业。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信息月调度，及时通过“春风行动”、直播带岗、岗位推介、跟踪服务等方式，帮助返乡待业人员实现就业。截至10月上旬，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外出务工人数达52096人，超过省定目标水平。二是全力提升技能水平。制定《黄石市重点产业职业培训指导目录》，积极开展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培育大冶殷祖古建师、小红绣娘、阳新鞋匠等8个劳务品牌项目，完成脱贫劳动力培训13361人次。三是全力做好兜底安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帮扶车间的示范带动效应以及公益性岗位的兜底安置作用，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户和监测户达4952人。2022年5月，阳新布贴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户就业事迹被新华社报道。

（三）聚焦有效衔接，推动乡村振兴

1.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乡村建设。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5%，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投入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9.9%。11个省级美丽乡村试点村新建项目全部完工，顺利通过省财政厅检查验收。阳新县以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仙岛湖周边两镇七村为示范片，着力推进乡村建设，已获得省财政厅奖补资金5000万元。大冶市列支财政资金1560万元，坚持分类分批、连线连片推进乡村建设，成功打造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1个，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评估优秀等次、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

2.以党建引领为抓手加强乡村治理。选准用好基层治理骨干队伍，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集中整顿50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提级管理天井咀村等6个重难点村，结合换届“回头看”，及时调整选配村党组织书记32人，着力打造“双好双强”的头雁队伍。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等重点乡村选派494支驻村工作队、655名驻村第一书记，有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结合共同缔造活动，全面推广“活力村庄”治理模式，全市成立5300多个村庄理事会，推选2.1万名理事会成员。大冶市成功创建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县，每年列支1800万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建设稳步有序推进。

3.以金融支持示范区创建助力乡村发展。推动我市全域创建湖北省共建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了市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库，涵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项目56个，总投资446.47亿元。截至10月上旬，大冶市智慧农业产业园、大冶市陈贵镇城乡一体化建设、阳新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仓储物流二期、阳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新港园区金海白茶产业园等32个项目获省农发行批复，批复融资金额161.45亿元，已放贷37.03亿元，推动了乡村发展，促进了当地群众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虽然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农业发展基础比较薄弱。我市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防灾减灾能力不足，受今年严重旱灾影响，白茶、水果等帮扶产业受损，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二是部分政策落实还有短板。部分村卫生室建设还不够规范，村医签约服务不到位。有的地方“子女住新房、老人住危房”，农户住房因跑风漏雨等影响居住现象仍然存在。个别易地搬迁安置

区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对群众反映需求响应不及时。

三是脱贫群众收入增长存在困难。今年全球疫情持续蔓延，遭遇严重干旱灾情影响，农业生产成本上升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叠加，稳产业稳就业稳收入压力较大，导致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困难。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市人大的监督关心下，扎实做好“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各项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层次、乡村振兴开新局。

一是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抓实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排查、精准化帮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教育、医疗、住房和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好“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持续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五基”工程，让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二是进一步抓好产业就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加强产业帮扶联农带农机制建设，把产业发展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避免“富了老板、穷了乡亲”。积极落实消费帮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政策，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月调度，加快建立“外出就业人员清单”“返乡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等就业清单，并实现动态管理，抓实稳岗就业，促进更多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三是进一步推进乡村建设。强化规划引领，有序推进行政村“多规合一”规划编制。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扫干净、码整齐、清通畅、保常态”要求为目标，深入开展村庄环境清洁美化活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县级有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寄递综合服务站、村级有综合服务网点，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

四是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突出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动能。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足。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乡风。持续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完善党员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工作机制，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各位领导，人大监督和支持是对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有力促进。当前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由谋篇布局进入具体施工的关键阶段，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责任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抬高我市“三农”工作底板，为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我市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农村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9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健带领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对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查看了大冶市殷祖镇、刘仁八镇、陈贵镇，阳新县陶港镇、城东新区等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县和有关部门、乡镇工作情况汇报及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我市成立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有效衔接工作。市政府及时制定出台衔接帮扶措施、帮扶工作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方案等具体措施。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三是建立推进机制。建立了不定期、分层级、分类别的工作会商机制。紧盯党委政府、行业部门、驻村帮扶三方责任落实，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考核体系和定期检查督办机制，把各地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责任全面压实。

（二）加强成果巩固，坚决守牢返贫底线。一是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健全完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截至 10 月份，全市共有监测对象 1332 户 4489 人，户均享受帮扶措施 2.47 个，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732 户 2382 人。二是实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制定国家考核评估和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将国家、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类问题与市级 4 轮调研暗访发现问题，一体部署、一体整改。目前，我市共认领 7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或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有 50 个问题，其余问题整改正有序推进。三是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持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保持总体稳定。

（三）加强支撑保障，扎实推进有效衔接。一是推进政策衔接。对标对表中央和省有效衔接政策，制定出台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关于健全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二是推进帮扶机制衔接。积极落实省内区域协作工作机制，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1500 万元。积极开展“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示范活动，引导 44 家民营企业与脱贫村结对子，促进村企融合发展、合作共赢。三是推进驻村帮扶衔接。向 651 个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四是推进项目资金衔接。2022 年度市级投入衔接资金 1.15 亿元，进一步补齐脱贫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产业发展。2022 年全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共储备项目 1279 个，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893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

（四）加强综合施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一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农业重点产业“链长制”，出台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和奖补办法，推进水产、中药材、蔬菜、茶叶、水果等“五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二是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截至目前，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1.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9%。大冶市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评估优秀等次。三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统筹推进粮食流通、集体林权、农垦等改革，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部分干部对于后续帮扶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下降，思想上出现“喘口气、歇歇脚”的倾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性、工作艰巨性认识不足，工作研究不够。

二是部分农业产业基础仍较为薄弱。在脱贫攻坚时期，各级投入了大量资金发展了一批扶贫产业，但一些扶贫产业存在散、小、弱的问题，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程度不高，产业发展适应市场化能力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龙头骨干产业，产业辐射面小、带动性不大。尤其是今年以来，受疫情和干旱双重因素叠加，农产品生产和销售都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一些农业企业、农业基地的损失较大。

三是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虽然去年我市市县两级都挂牌成立了乡村振兴局，但乡村振兴部门的职能职责尚未明确，与相关部门的职能界限没有完全厘清。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不够，导致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推进较为被动。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事关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全力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高度关注受持续高温干旱、疫情影响的行业和就业人群，做好帮扶工作。加强产业就业帮扶，不断提升脱贫人口收入水

平。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有效衔接政策。要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调整运用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依照乡村促进法规定，向本级人大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要结合我市实际，完善和创设有关衔接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以实施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水产、中药材、蔬菜、茶叶、水果五大农业产业链建设，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主导产业和知名品牌。聚焦农村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在外的本乡本土能人、乡贤积极回乡建设和创业，积极扶持乡土致富能手、明白人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帮助他们发展壮大，增强带动辐射能力。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实施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深入开展美好生活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引领·活力村庄”改革，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 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卢雪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监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这是我市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重要举措。下面，按照本次会议安排，现将市监委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在市委和省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黄石市监委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秉承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聚焦主责、系统推进，强化深耕厚植、久久为功，始终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1312件，处理2003人。

一、始终坚持系统施治，推动基层监督提质增效

一是树立系统思维，提升贯通监督合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以及“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深化运用“1+X”监督机制，将监委专责监督融入职能部门监督各环节，促进监察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深入开展“六稳六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城市执法等50项专项整治，明确25个监督责任部门，一个领域一个专班推进，实行“项目化管理、流程化推进、清单化督办”，督促推动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二是开门问需纳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件信访举报，深入核实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持续开展信访举报“清障、清零”行动，成立26个流动接访小组，对56个乡镇（街道）进行全覆盖巡回接访，累计接访1216批次，接待群众1289人次，受理检举控告278件，推动解决疑难问题142个。建立健全廉情工作站机制，同人大代表、基层群众面对面交流，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议事问询，推行群众问廉、点题监督等做法，着力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三是大数据赋能，助力基层监督精准化。充分释放“互联网+监督”效能，上线运行黄石市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管理平台，累计录入村（社区）“三资”数据769.2万条，实现对全市210余亿元集体收支资金、8.7万份合同、4.8万项资产资源、2.1万个工程项目的在线监督。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了大冶市保安镇西海村坐收坐支湖面租金、黄石港区楠竹林社区原党委书记吴智勇以“多收少交”方式侵吞国有房屋租金、新港园区营盘村原党支部书记张恩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等集体“三资”领域问题，相关做法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专题刊登，并得到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侯渐珉批示肯定。

二、始终坚持靶向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一是聚焦民生领域，开展集中整治“破难点”。始终以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监察监督突破口，聚焦食品安全、教育、卫生、住房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抓好网络外卖餐饮、物业管理领域、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等专项整治，联合黄石广播电视台推出专题节目《监督前哨》，定期对整治项目进行暗访督查，督促职能部门组织专项检查2050次，推动整改销号问题2953个，共查处问题218个，处理270人次。黄石港区市府路幼儿园原园长刘小华因利用职务上便利非法占有幼儿伙食费、教育费等问题受到“双开”处分；开发区·铁山区原二级调研员晏光霞因虚列支出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购房款等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二是聚焦营商环境，强化监督保障“疏堵点”。围绕131项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市民之家等窗口单位开展明察暗访230余次，通过上门问策、现场追踪、模拟办事、电视问政等途径，重点纠治服务企业群众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拖沓、慵懒散漫等问题，从严查处了阳新县富池镇政府违规涉企收费、黄石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干部职工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黄石市民之家运营管理中心擅自关停市民之家部分区域等破坏营商环境类问题92个，处理254人，有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聚焦生态环保，深化专项治理“祛痛点”。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集中力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群众反映强烈、久拖未改、久推不动等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了大冶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肖绪华暗箱操作鑫桥公司碎石厂环保审批事项，阳新县浮屠镇违规侵占南坦湖、阳新县荆头山农场富河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等一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问责党员干部357人，以强有力的监督助推美丽黄石建设，回应群众对绿水青山的热切期盼。

三、始终坚持重拳惩治，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一是遏制基层隐形变异的“吃喝风”。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开设“三公”经费监督平台、“四风”随手拍举报平台，既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老问题反复敲打，又对电子红包、“一桌餐”等新动向高度警惕，以“零容忍”态度拉网式排查纠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局牌局”“虚假公函吃请”“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问题，严查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石友、阳新一中纪委书记李雁鸣、黄石港区花湖街道党工委书记郑朝辉等公职人员醉驾问题，遏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截至目前，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46件，处理528人。

二是清除阻碍惠民政策的“绊脚石”。坚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粮食购销等领域，以“五查五看”专项行动为抓手，严查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弄虚作假等阻碍惠民政策落实问题282个，处理395人。大冶市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开旺因虚报项目骗取农业扶持资金、水土流失治理资金等问题，鄂咸高速金牛段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原总指挥长周亚明因虚增工程量、虚报谎报支出费用等手段侵吞骗取公款问题，先后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三是斩断啃食群众利益的“寄生虫”。持续擦亮监督“探头”，延伸监督“触角”，对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开发区·铁山区大队原大队长余东海因利用交通执法权力多次索贿及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开发区·铁山区城管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宜城因多次以收取“路面冲洗费”“卫生包干费”名义索取管理服务对象财物等问题，阳新县港航服务中心航政股原股长黄自刚、费子斌、李太红等人

因骗取渡改和油补资金等问题，均先后受到“双开”处分并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是打掉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持续保持扫黑除恶打“伞”的凌厉攻势，先后查处黄石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刑侦支队支队长姜超，长航公安局黄石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晶洲，大冶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肖绪华等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05人，处理处分432人，留置80人，移送检察机关84人，打掉了一批鱼肉百姓、为非作歹的“村霸”“矿霸”“砂霸”。开发区·铁山区太子镇李加送涉恶集团横行乡里10余年，群众敢怒不敢言，市监委加强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经过抽丝剥茧、层层深挖，既彻底打掉李加送涉恶集团16人，又查处了太子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徐红梅，市公安局重点工程分局政委柯亨林等“保护伞”，当地群众拍手称快。市监委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3名干部被表彰为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四、始终坚持长治长效，做好标本兼治正本清源大文章

一是深化以案促改，释放治理效能。在市纪委监委网站和“清廉黄石”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公开通报曝光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典型案例20起，确保震慑常在、警钟长鸣。加强对群众身边腐败典型案件的综合剖析，有针对性地加强警示、推动整改、优化治理，推动案件查处向修复净化政治生态转化，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腐败效能。针对黄石港区李远健涉黑案涉及相关党员干部违法问题，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房屋征收相关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责任状等行业准入制度，并结合“积分制”模式进行精细化管理。

二是规范小微权力，织密制度笼子。聚焦村级决策、村级工程、村级资产、村级服务，构建覆盖小微权力运行的廉政“防护网”和“监督网”。采取“村级组织梳理、乡镇（街道）监察室把关、县（市、区）监委审定”的工作模式，全面梳理村居“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等事项，绘制小微权力流程图。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为抓手，联合财政、审计、民政等职能部门深入排查村居用权廉政风险点，定期选取村情复杂、“三资”体量大、问题突出的村（社区）作为提级监督重点单位，紧盯“关键少数”，进一步规范小微权力运行。

三是推动清廉建设，弘扬清风正气。坚持把清廉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工程来抓，推动清廉建设向基层延伸、向全域覆盖，以党风廉政宣教月、纪法学习教育、红廉文化教育、家风家教为重要抓手，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庭审旁听、警示教育、廉政专题知识讲座、乡村清廉大讲堂、廉政书画展等活动3000余场，着力打造清廉建设研学精品一条线、“好戏廉台”一出戏、清廉建设一条街，以及“一县一品”“一地一特”等清廉品牌，努力营造清廉守正、担当实干之风。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专项整治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对啃食群众利益的“微腐败”惩治力度还需加大，基层监督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下一步，黄石市监委将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紧紧围绕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持之以恒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清廉黄石建设，以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价值取向和衡量标准，做到坚守初心如磐，牢记使命在肩，继续以“赶考”精神奋力书写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答卷，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黄石提供坚强保障，用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是监察法实施后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全市监察机关专项工作开展的监督活动。为做好监督相关工作，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多次就调研视察内容、方式方法和活动安排与市监委进行对接。6月中旬，在王新华副主任带领下，监察司法委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对大冶市、开发区·铁山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了调研，视察了金山街道四棵村“三资”管理、黄金山第一小学食堂服务保障情况，观摩了大冶市“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大冶市监委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大冶市教育、财政、农业农村等10多个部门进行座谈。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监督主体责任，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力推进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监督问责，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年来，全市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312起，处分2003人。

（一）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监察监督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监察监督重心下移，实现向全市56个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配备专职监察员175人。强化基层监察组织与村（社区）监察工作联络站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在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设立监察工作联络站，聘任监察信息员1013人，将监督触角延伸到乡镇和村，较好解决了“上强下弱、上重下轻”的问题。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持续开展信访举报“清障、清零”行动，成立26个流动接访小组，对全市乡镇（街道）进行巡回接访，三年来共接访1216批次，接待群众1289人次，受理检举控告278件，推动解决疑难问题142个。

（二）突出问题导向，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系统治理。以小切口选题开展一系列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专项整治，率先在全省开展农村公路等惠民设施项目专项监督，查处围标串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48个，立案处理13人。聚焦民生领域集中开展外卖餐饮、物业管理、中小學生食堂服务保障等9项整治，推动问题整改销号2935个，共查处问题218个，处理270人次。同时，注重标本兼治，以案促改，大冶市监委针对案件查处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单位下发监察建议书7份，督促部门建立规范完善相关制度12个。黄石港区监委办理基层微腐败案件的“查处—整改—治理”工作经验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省监委以“参阅件”形式在全省刊发。

（三）回应群众呼声，纠“四风”树新风一体推进。紧盯违规吃喝，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

问题，建立“四风”随手拍举报平台，深入开展“酒牌棋局”“虚假公函吃请”等问题排查清理，三年来全市共查处享乐奢靡问题 346 个、处理 528 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监督检查，全方位检查“窗口”作风，重点纠治服务企业和群众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拖沓、慵懒散漫等问题。从严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类问题 92 个，处理 254 人。推动清廉建设，着力打造“一县一品”、“一地一特”等清廉品牌，鼓励指导各地深入挖掘本地传统文化、家风文化中的清廉元素，弘扬清风正气，推动化风成俗。

（四）创新工作方式，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治理效能。在全省创新建立“互联网+监督”工作平台，率先建立了村（社区）“三资”提级监督管理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小微权力的监督制约，监督“前哨”作用更加凸显。推动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大冶市监委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通过外网投诉举报和内网数据对比方式，加强对财政资金和民生资金监管，共查实问题线索 1175 个，清退资金 69.03 万元；发现财务违规问题 1850 个，清退资金 123.99 万元。省监委两次向全省推介这一创新经验，国家监委调研组专程来我市调研“互联网+监督”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一）履行监督职责还存在薄弱环节。监督贯通融合不够，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联动治理效能还未充分发挥。基层监督还存在短板，监督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有待增强。

（二）基层治理还需加强。民生领域的微腐败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漠视群众利益现象还时有发生。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三资”管理等领域廉政风险还较为突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还需持续整治。“推绕拖”、“中梗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些基层干部身上还不同程度存在。

（三）整治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探索，权力监督制约还存在薄弱环节，违法问题还时有发生。针对典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和根源，在规范权力运行、堵塞制度漏洞等方面尚需完善。职能部门缺乏有效统筹和协作联动，尤其是在基础信息共联共通方面未完全打破部门壁垒，存在多头管理、政策重叠等现象。

三、几点建议

（一）完善联动机制，凝聚基层治理工作合力。坚持把监督向基层下沉，把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与“下基层、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结合在一起，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要建立和完善与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情况互通，形成监委专责监督与职能部门行业监督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完善群众参与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基层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发挥乡镇监察室、村监察信息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进一步织密基层监督网络。

（二）深化专项监督，推动基层治理更加深入。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群众难点堵点跟进监督，健全完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拓展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从“小切口”入手，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强化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抓好宣传教育引导，开展正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在监督中更加注重培育公职人员的为民情怀。

（三）突出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强化系统思维，推动各地各单位加强教育、强

化监管、源头治理，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预防为先，创新监督方式，借助智能化、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加强对小微权力的监督制约。深化“互联网+监督”方式，深入拓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管理平台运用，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做深做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后半篇文章”，通过个案剖析倒查漏洞，抓实以案促改，推动建章立制，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关于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黄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先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市司法局近三年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降低制度成本，注重推进源头治理。一是严格推进政府立法。出台《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依法有序开展政府立法，目前共颁布了4部政府规章，在引领推动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印发了《黄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等程序，对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不合理罚款规定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同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从源头上解决“滥政文件”“带病文件”等问题。截至目前，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00余件。二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出台《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近年来对市政府及各部门涉法事务、重大合同等200余个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重大工程、民生政策、土地出让、税收征收等各个方面，有效控制了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注重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主动听取特定群体意见。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成立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请市政府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36家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对774项依申请行政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向社会公开教育、人社、住建等16个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57项，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

(二)减轻执法成本，打造优良执法环境。一是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请市政府办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编印《黄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引》，采取书面查和实地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推动落实。大冶市推行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全覆盖入选 2021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二是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重点和食品药品等重要民生领域，严格督察整改。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执法行为专项检查、涉企行政许可专项监督检查等活动，多部门联合组成督查小组，通过暗访、座谈、查阅台账、案件评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查。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2 年组织 12 家部门 3525 卷参加省级案卷抽查，从 18 家部门 3509 卷中随机抽取案卷，实行专家专业化评查，以问题为导向倒逼执法规范化。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政府合同履行情况专项清查工作，涉及政府及其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1334 件，深入打造诚信政府。三是多渠道推进行政争议化解。2021 年以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共计办理复议案件 230 件，其中撤销 14 件，确认违法 11 件，责令依法处理 1 件，达成调解协议 6 件，切实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的作用，去年以来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94.6%。规范行政裁决事项，梳理汇总形成涵盖市财政局等 6 个部门 14 项行政裁决事项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龙头，多调联动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局面，目前，全市已建人民调解组织 1127 个，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达 100%。

（三）减少法律成本，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一是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力度。目前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实体平台已实现全覆盖，全市所有村（社区）均派驻了法律顾问，并推动法律顾问进小区。我市“12348”法律咨询热线已与省司法厅联网，可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不断档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升级对接“12348”中国法网和湖北法网，用户可通过平台，随时随地就能享受到智慧化法律服务，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地图”查询、模拟法律意见书、公共法律服务全天候预约、企业法治体检、我市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查询、法治文化地图查询、普法点单、经典法律案例查询等服务。二是开展惠企法律服务活动。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服务行动，为园区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优质专项法律服务。目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在工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或法律服务团，实现了我市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深化“法治体检”服务活动，采取组建一个专职律师服务团、规范一套“体检套餐”、明确一份“体检指南”、优选一批重点体检企业“四个一”模式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已经完成 150 家企业体检，均出具了体检报告。依托湖北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招募执业三年以上的律师组建“中小微企业服务专线”团队，建立固定坐席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帮助化解企业法律问题。三是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品牌。坚持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推行“点援办案制”“大律师办案制”“志愿团办案制”等制度，在全省首创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解决群众经济困难证明难问题。全力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功效与作用，大力推进开展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涉及金融贷款达十多亿元人民币。积极向我市民营企业提供各类证书证照、企业员工派遣、工程承揽等涉外公证事项服务，助力企业融资上市、股权清理、合并分立，开展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公证，切实维护企业自有产权和智慧成果。发挥仲裁在市场主体商事活动争议解决的重要作用，近三年来黄石仲裁委共受理仲裁案件 200 余件，涉及建设工程、金融、买卖等各种类型，受理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仲裁裁决自动履行率达到了 90%以上，被撤销和确认不予执行案件控制在 2%以内，仲裁工作逐渐得到市场主体认可。四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管

理、强措施、保质量，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2022 年共收到律师问题线索及投诉 7 件，涉及律师 11 人，目前已作出行政处罚 5 人，行业处分 2 人，提请吊销执照 1 人。在全省首创推行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组建黄石市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团，为新产业、新业态以及科技创新型小微工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目前已在全市 10 家小微企业孵化器平台分别建立共享法律顾问工作站，有效提升了小微企业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四）控制风险成本，营造平安稳定社会氛围。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普法办根据各单位职能职责，重新收集整理并公布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压实普法责任。每年年初制定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结合 4 月税收宣传月、“5·1”国际劳动节、“5·18”湖北省职工维权日、“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等关键时间节点，部署安排《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内容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努力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二是组织开展涉企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法治进企业”“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组织专业律师面向群众和市场主体开展定制法治宣传服务，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近三年来，全市各地各单位普法机构深入企业开展各类涉企普法宣传活动超 1000 场次。同时，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联合黄石市广播电视台开办普法电视专栏《法治视界》，在黄石日报开辟“法治黄石”专版，宣传内容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等多个方面，同时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三是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效应，指导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下陆区积极参与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建设，今年，阳新县建设“一体四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项目和西塞山区持续深化“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入围试点名单。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围绕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部署情况、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9 个方面，分自查自纠、实地督察、整改落实 3 个阶段开展专项督察，推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效。组织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申报，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上报 7 个案例，并通过黄石广播电视台对典型案例进行了以案释法。

二、存在问题

（一）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升。乡镇（街道）执法制度还不完善，为片面追求行政决策实效导致执法随意、违法突击征地拆迁等现象时有发生。部门联动执法较少，未有效形成执法合力。行政执法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个别行政机关对企业重监管轻服务甚至以罚代管，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运用不够。

（二）涉企法律服务质效与市场主体需求还有差距。法律服务的供给与企业实际需求精准对接还不够，涉企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效果有待提升。破产重组、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法律服务队伍素质还不强，平均每年全市律师代理涉及知识产权案件仅 20 多件，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法治工作保障有待加强。大部分单位法制审核人员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法治机构配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各县（市、区）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工作基本由社会律师兼职开展，乡镇（街道）执法保障与实际执法需求仍有一定差距。

三、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责，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统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力度，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落实。推进我市省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建设，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全面推进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适用。在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

（二）继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完善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实现督察“长牙齿”，问责“打板子”。

（三）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以法律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提高产品供给精准度和有效性。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成效。巩固拓展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成果，加强工作站规范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强化社会宣传，让共享法律顾问服务惠及更多小微企业。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统筹指导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开展针对性“法治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涉企普法宣传质效。

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恒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对标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评价“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三项指标为引领，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号工程，扎实开展“四大行动”，为黄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1至9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涉企刑事案件14件，审结9件，结案率64.29%；共受理涉企民事案件12493件，审结9486件，其中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7011件，结案率56.12%；共受理涉企行政案件145件，结案114件（含旧存16件），结案率78.62%；共受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364件，结案244件，结案率67.03%；共受理破产案件43件，审结36件（含旧存7件），结案率83.72%；共受理涉企执行案件4961件，执结3230件，执结率65.11%，结案标的额156.53亿元。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大幅提升。

一、开展“涅槃行动”，全力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全面加强破产审判，稳步推进和解重整，为危困企业涅槃重生创造机遇和条件。

一是组建专业团队，打造破产审判铁军。在全市两级法院成立专业破产审判团队，配齐法官、法官助理以及书记员，其中阳新法院将率州法庭打造成专业破产审判法庭，通过提升破产审判组织专业化和人员稳定性，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建立破产类案件联席（法官）会议制度，通过不定期召集全市法院专业审理破产案件的员额法官召开会议，对破产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提升业务能力水平，统一裁判理念和尺度。定期召开破产审判工作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以实地参观、交流互动的方式将破产审判工作先进经验在全市法院推广，助推破产案件审理提质增效。加大对破产法官的绩效考核占比，出台《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折算办法》等文件，鼓励法官多办破产案件，不断提升办理破产案件绩效。

二是深化府院联动，助力企业涅槃重生。建立常态化破产府院联动协调联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破产工作中社保欠费、税收优惠、企业注销、职工安置等方面的问题，形成破产联动工作合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依法合规、高效进行。建立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组织召开第一次黄石市企业破产协调联动会议，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推行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起草《黄石市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在市场主体拯救中的重要作用，加快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建立司法联动保障破产工作规范运行机制，合力破解企业破产难题。与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协商，简化破产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履行的手续，为破产企业重整提供更多的金融政策支持。与市招商局建立破产处置与招商引资对接机制，在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企业破产重整、招引战略投资等方面深入合作，有效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难题。大冶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兴成铸造有限公司、航宇鑫宝管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案，两家企业一体重生，成功实现“零震荡”“全盘活”，该案在今年初我市新春第一会上入选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

三是强化动态管理，降低破产重整成本。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针对已受理的黄石市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首次公开招募联合管理人，并于5月24日召开竞选管理人现场评审会，根据得票结果确定联合破产管理人。推动构建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机制，推动将信用修复申请节点提前至重整计划获批准后，切实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和企业重整成功率。积极推行破产债权确认争议诉讼每件收费100元，截至目前，已审结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100元案件3件，极大降低了破产程序成本。建立启动破产程序联合预判机制，针对近期市委政法委重点关注的黄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通过对股权变动、破产原因及债务债权关系等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专业性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阳新法院创新性运用破栗子破产案件平台、腾讯会议平台等，召开债权人会议，有效提高了破产财产处置效益。积极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通过并联破产事项、简化审理流程等措施，提升破产审判质效，降低破产程序的时间成本。今年2月，市中院审结的武钢矿业公司矿山建设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案，作为依法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快审快结破产清算案件的典型案例，入选湖北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二、开展“破茧行动”，全面提升“立审执”工作质效

全面提升涉企案件立审执效率，最大限度降低司法维权成本，为涉案企业破茧而出搏击市场保驾护航。

一是诉讼服务更加便民。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涉企绿色通道。与武汉商事仲裁调解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将该中心调解工作室暂设在黄石港法院开展工作，同时黄石港法院采取“调解组织+法官助理”模式，增加了3名法官助理作为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力度。与市司法局共同制定《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由市司法局安排调解员在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坐班，开展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工作，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加大网上立案推广力度，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导诉台，引导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截至9月底，全市法院一审网上立案率为21.4%。加大网上收退费力度，拓展微信、支付宝在线自助缴费渠道，为预交诉讼费当事人提供“一案一号”缴费账号与二维码，当事人缴费可网上办、“码上办”。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一案一号”虚拟账号交费达11358笔，合计7874.4万元。

二是审判执行更加高效。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均衡结案和清理积案的工作措施》，抓好周提示、月通报，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截至9月30日，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为51.7天，较去年同期减少8.8天，结案率较去年同期提升11.12%。组建速裁团队，深化繁简分流，通过合理调配司法资源，最大限度提高司法资源利用率，有效减轻企业诉累。今年以来，市中院速裁团队共受理涉企案件1678件，审结1424件，结案率84.86%，案件平均办理时长33.1天。西塞山法院创新采用“无书记员+要素式”双模式探索繁简分流机制，有效推进审判提速增效。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市中院起草的《以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为牵引 推动立审执流程再造工作方案》，自该方案推出至9月30日，全市法院双法人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由去年的64.2天降低至42.7天，减少了21.5天，平均执行天数由去年的116.42天降低至37.93天，减少了78.49天，大幅压缩了涉企商事案件办理时限。不断加大执行力度，通过开展规范执行提质增效活动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涉企执行案件四项核心指标持续向好。阳新法院创新建立执行法官与涉企主体双向互动会商、合力破题执行议案会商制度，推动涉企案件执行快速高效办理。

三是司法保护更加公正。进一步落实细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办理涉企案件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建立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市两级法院全面落实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48件，审结涉企刑事案件40件，其中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30人，免于刑事处罚29人，判处非监禁刑63人。作为阳新县域经济支柱的黄石集团，今年初因非法采矿涉罪，黄石两级法院充分进行经济影响评估，结合企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并投入4300万元开展环境修复和长江大保护治理，且已取得了采矿权的实际，依法对该企业董事长区6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坚决避免“办个案子、垮一家企业、跑一批企业家”情况的发生，实现了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目前，黄石集团在阳新投资40亿元的两个省市重点项目正在加速推进。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善意、灵活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对超标的、超范围保全零容忍，降低资金冻结、设备扣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今年4月，市中院执行局在执结一起超1.5亿元标的额案件时，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灵活”执行，尽最大努力减少涉诉企业的诉讼成本和负担，既确保了被执行人的经营不受影响，也使得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覆盖，实现了涉案企业多方利益共赢，最终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一同将两面锦旗送到市中院执行局和案件承办人手中。西塞山法院积极构建“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体系，4月6日，在全市法院发出首份《自动履行证明书》，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并被省高院、湖北日报等转发推广。

三、开展“化蝶行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民营企业成长壮大羽化成蝶营造环境。

一是不断提升诉讼便利度，提高涉企服务效率。全市法院持续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市中院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畅通营商诉求沟通办理渠道，健全完善诉

求的投诉、处置、回应、问责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构建营商环境诉求处理长效常治机制；大冶法院建立行政机关、法院、金融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指导辖区企业合规经营；阳新法院明确保护中小投资者类案件由综合庭审理，并严格控制涉企案件审限，全力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暖心的司法服务；黄石港法院围绕企业法治需求，做好诈源治理，对接院外调解组织积极开展涉企案件多元化解工作；下陆法院围绕“一庭一品”的工作要求，将新下陆法庭打造为园区建设法庭，将老下陆法庭打造为金融审判法庭，以专业化审判提升案件质效，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铁山法院全面开创“院企”共建新格局，坚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推动包保企业健康化发展，通过大数据筛查、分析，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为资金运转有困难的企业提供政银企对接服务。西塞山法院在审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时，积极整合地方政府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和商业银行融资渠道，为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提供司法保障，该案于今年4月入选最高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二是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全市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园区”等活动，持续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投资者自我防范意识，不断引导企业加强公司治理、防范交易风险、增强法治意识。截至9月底，赴企业开展“订单式”普法宣讲共计100余次；针对企业司法需求，编印普法资料汇编1000余本，免费向企业发放。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头条号、抖音号等平台，发布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等常见涉企典型案例200余例，推动形成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同时，全市法院积极开展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不断挖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特色亮点，截至9月30日，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报道被市级以上采用共计205篇，其中中央级35篇、省级109篇，市级61篇。

三是不断加强沟通协作，共促民企健康发展。持续深化与市委政法委、市营商办、市工商联等部门联动协作，通过多元联动，让民营企业诉求有门，通过畅通渠道，让涉企案件沟通有序，通过主动服务，为市场主体解困有效。今年以来，市中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召开工作联席会、诉调对接会、法治宣讲会等共计15次，开展联合调研走访22次，受理企业诉求41件次，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近日，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建设落实情况的通报》，选树出100对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黄石市工商联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做法凭借为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法治保障与服务入选其中，同时也是我省唯一入选全国重点宣传的十对典型事例。

四、开展“鞍马行动”，主动服务各类市场主体

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主动回应企业诉求，鞍前马后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全方位服务。

一是大力推进“双千”“双万”活动。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完善服务“双千”企业、“双万”重点项目工作机制，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标星”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专人对接的“保姆式”服务。大冶融通高科是一家拟上市企业，拥有专利29项，在审专利52项，针对企业纠纷多、诉讼多的问题，大冶法院在该企业内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全力护航企业发展。1-9月，组织市中院县级以上干部赴4家“双千”包保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共计13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2个。按照“万名干部联系服务万个项目”工作要求，对包保重点项目天空之城相关进展情况实时跟进，每月底定期调度，市中院主要领导多次赴天空之城景区配套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项目排忧解难、出谋划策。

二是积极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聚焦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结合《中共黄石市委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工作方案》，组织全院

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分批深入 24 家高新技术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帮扶意见建议，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是全面延伸人民法庭服务市场主体职能。弘扬“店小二”精神，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大冶殷祖法庭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红+绿生态·旅游法庭”，开设“旅游纠纷调解室”，服务辖区红色旅游、绿色发展，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大冶罗家桥法庭运用“商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打造高新区商事法庭；西塞山法院工业园区法庭 2021 年办理涉企案件 76 件，诉讼标的额 4647 万元，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400 万元，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各项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少数法官服务意识还不够浓，还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不注重办案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现象，面对日益繁重的涉企案件审执任务，司法能力和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审判质效还不够高，有的涉企案件审理和执行周期还比较长，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三是相关制度机制落实还不到位，市中院虽然推出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联动机制，但落地效果不理想，还需要进一步协调推进。四是涉企案件的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还不深不细，立审执流程再造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对标一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要求，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持续打造黄石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一是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性工程来抓，不断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强化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巩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主动扛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既做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又做企业权益的“护航者”。

二是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服务大局的价值功能，在“提能力、强质效”上下真功，破除破产案件的难点和堵点，努力缩短办理破产案件的时间，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切实推动破产积案化解，努力实现受理执转破案件零突破，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办理破产”指标填报，规范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时间、降低企业破产成本、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三是进一步推进立审执流程再造。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以营商环境评价“履行合同”指标为引领，推动《以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为牵引 推动立审执流程再造工作方案》在立案、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实施推广，使涉企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大幅压缩，诉讼成本大幅降低，诉讼服务全面优化，全面提升涉企商事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是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建立行政机关、法院、金融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推进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与市工商联、市楚商会联合打造黄石民营企业法治论坛，搭建法院与企业、政府、专家学者沟通平台。持续推进“双千”“双万”工作，对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和法律问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是进一步积极探索创新。对标国内、省内标杆城市，对标一流水平和先进做法，不断开拓创新。做好“优化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和“加强庭审记录改革”两项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并以此为契机，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开花，聚焦核心问题精准发力，培育出一批先进经验和精品案件，打造一批具有黄石法院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拓展平台，提升层次，不断拓宽宣传工作覆盖面，持续提升黄石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在司法审判方面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为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秦国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检察院向会议报告黄石检察机关近三年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市委、省检察院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工程，作为黄石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头等工作，先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等，努力让法治成为黄石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坚持理念引领，切实增强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我们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把具体的办案工作放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大格局中去推动，以司法的可期待性，平衡市场主体预期的不确定性，让企业家安心、安稳创新创业。

一是落实平等保护的理念。坚持在每一个具体案件和每一个司法环节都用一把尺子来量，不分国有民营、规模大小、本地外地，一律给予平等保护，做到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促进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推动黄石市场环境更具有竞争力、吸引力。

二是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坚持“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市场主体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不捕94人，不诉212人，提出缓刑、免刑量刑建议86人，有效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西塞山区检察院对十堰市某工程建设公司串通投标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规范管理，涉案企业负责人通过检察办案感受到黄石的营商环境让人安心、放心，结案后在黄石成立了分公司。

三是落实多赢共赢的理念。在办理涉市场主体公益诉讼案件中，既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也充分考虑企业生存发展。特别是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等领域的案件，在监督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支持行政机关从“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出发，依法落实相关政策，防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的行为，努力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服务企业“一案三赢”。大冶市检察院在办理一涉企公益诉讼案件中，考虑该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对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整改，且违法行为轻微，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免予行政处罚，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上市筹备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聚焦司法办案，全方位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强化对营商环境领域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以优质的检察办案和服务，保障社会有序、市场有效、企业有力。

一是严惩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起诉侵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毁坏财物、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犯罪 572 人。将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深度融入常态化扫黑除恶，以从严从快打击黑恶犯罪换来企业的安心放心发展，净化投资发展环境。铁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在本地房地产、混凝土、猪肉市场形成非法控制的唐某某等 19 人涉黑案提起公诉，净化了治安和市场环境，在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作为典型案例介绍。深挖侵害市场主体财产的内部“蛀虫”，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 41 人。黄石港区检察院依法对某公司会计贪污、职务侵占 1600 余万元一案提起公诉，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市场主体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 65 人。大冶市检察院建立专门办案团队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实现保护效果最大化。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帮助受犯罪侵害的市场主体挽回损失共计 9000 余万元。

二是依法审慎办理市场主体涉罪案件。对涉市场主体案件实行“一案一研一判”，进行办案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选择妥当办案方式，对基层检察院拟批捕、提起公诉的涉市场主体案件指定专人审核把关，慎重作出批捕、起诉决定，防止办案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注重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在办理涉市场主体刑事案件过程中，凡是符合条件的，都尽可能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涉市场主体案件未适用认罪认罚说明机制，要求对没有适用的，要在文书中说明原因并填写《背书审查表》。适用认罪认罚审结 350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超过 85%，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5% 以上，鼓励和促使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法，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对市场主体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是加快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理。及时受理、审查涉市场主体的债权、物权、知识产权、劳动年议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293 件，对于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依法提出抗诉 3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1 件；监督纠正执行违法问题 76 件。受理涉市场主体财产征收、市场准入、减税降费、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督案件 115 件，监督纠正错误裁判和审判、执行违法行为 93 件。阳新县检察院办理的北京某电信公司与湖北某置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查明当事人之间虚构 8 份房屋买卖合同，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及时监督纠正，有力维护了其他企业的合法债权。

四是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既稳妥有效修复受损公益，又避免损害市场主体发展权益。对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社会公益的案件，重磋商、缓诉讼，先行诉前磋商协调，促其自查自纠，对整改到位的不再启动诉讼程序。共办理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案件 261 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 235 件，大多数案件在诉前得到妥善解

决，实现了维护公益、保障发展、服务企业“一案三赢”。通过诉前磋商，检察机关提出对已经整改违法行为的某企业免于行政处罚，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五是全面深化涉市场主体案件执法司法监督。针对企业反映的案件久拖不决、有案不立等问题，及时对执法司法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36 件，监督立案 15 件，追捕 7 人，追诉漏罪、漏犯 17 人。如检察机关在办理郑某寻衅滋事一案时，发现其存在挪用公司巨额资金的行为，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帮助企业追回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对执法机关扣押涉案财物不规范问题，经认真调查核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公开予以送达，并跟踪督促执法机关纠正到位。积极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慎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工作，积极探索使用电子手环、赔偿保证金等方式扩大取保候审等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力度，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 78 人，经审查建议或决定变更或解除羁押措施 9 人。办理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 17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0 件，监督纠正审判违法 38 件。

三、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增强服务和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效性

为确保服务和保护市场主体各项举措取得实效，市检察院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精细化推进、系统性落实。

一是积极推动繁简分流。对受理的涉市场主体案件，实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建议法院采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加快办案进度。2020 年以来，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 178 件，占比 43%，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效评价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是完善和创新办案机制。主动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如，建立涉市场主体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对涉“涉营商”案件实行统一标注，实行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共标注“涉营商”案件 1698 件；建立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机制，检察官根据全案事实和社会调查情况，结合案发背景、原因、具体情节等，重点研判是否会影响企业正常运转，是否会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是否会严重影响企业形象、信誉等，在此基础上依法慎重作出检察决定，慎重发布案件新闻信息。机制建立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对 400 余件涉企案件进行了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最大限度降低了司法办案对涉案市场主体的负面影响；建立对涉市场主体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四类人员”批捕、起诉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审查制度，两级检察院共备案审查案件 55 件，用制度促进“少捕慎诉”落地见效。

三是依法能动履职加强诉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营商环境问题，着眼于为市场主体从根源上排忧解难，结合办案提出加强社会治理、督促行政履职、完善企业现代治理结构等检察建议 50 件，既帮助市场主体预防违法犯罪，增强“免疫力”，又促进市场主体增强“造血”功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围绕工程建设、金融放贷、交通运输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分析发案规律、剖析薄弱环节，分门别类提出检察建议，助推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构建“办理一批案件、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方制度”的长效常治体系。

四是建立检企常态化沟通机制。以“司法为民八件实事”“双千”“重大项目包保”“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等为抓手，共走访、联系各类企业 300 余次，全面了解企业所需所盼，为企业排忧解难。在市工商联建立“服务民营经济检察工作站”，为企业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服务、法律宣讲 120 余场次。为黄石民营企业企业家讲授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言献策。运用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

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200余次。

四、抓好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自2021年4月被纳入湖北省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以来，黄石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和契机，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5件，办案效果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一是凝聚改革合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被纳入地方改革的“大盘子”中进行谋划，市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改革实施方案，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12家单位联合成立黄石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管委会。市检察院与其他政法单位会签印发了《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案工作规范（试行）》，制定相关办案流程图和法律文书样板，规范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流程。加强督导指导，所有企业合规案件，均由市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包案，包案领导多次下沉基层院督办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情况。召开多轮企业合规案件办案工作推进会、研判会，分析问题，研究对策。邀请25名国内著名专家学者参加“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座谈，建立黄石“司法智库”，为改革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二是创新办案模式。积极尝试办理多罪名的合规案件，对犯罪情节较重的单位犯罪案件探索企业合规向法院延伸；为破解合规考察期较长而检察办案期限较为有限问题，探索将企业合规向侦查阶段推进，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及时提前介入，适用合规程序。为防止涉案企业再犯罪，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依据企业规模、类型、行业特点，积极协助规模以上涉案企业开展全面深度合规，形成全面深度合规与专项简易合规相结合的双轨模式。

三是提升办案效果。市检察院联合市工商联，对全市部分民营企业开展合规主题宣讲，增进民营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以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在做好刑事合规的同时，努力做好刑行衔接工作，促进企业常管长效。通过合规整改，企业去除了“犯罪因子”，经营管理制度更加完备，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合规效能不断释放。办理的某药业公司合规案件，经过合规整改，2021年度营业收入创新高，达到7亿余元，同比增长16%，上缴税收7000余万元，同比增长8%。涉案企业充分感受到合规带来的好处，切身体会到黄石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在黄石投资兴业的信心，新增投资1亿余元，在黄石新建26亩研发和物流基地。该案被写入2022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虽然全市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少数检察人员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从企业发展、劳动力就业、社会稳定等大局层面考虑不够，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现象仍然存在，在充分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方面做得还不够。二是工作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不够，服务市场主体的工作措施还不够精细。三是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案件涉及知识产权、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诸多领域，专业性较强，黄石检察机关的人才储备还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四是改革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立足检察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方式途径还不够推陈出新，尤其是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方面，可探索、可创新的空间仍然很大，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下一步，我们将以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上级相关要求，不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进一步抓好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的落实。持续引导和推动广大检察干警更新司法理念，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多

从政治上看”“多从大局上看”，敢于担当作为，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二是进一步抓好精细司法。积极跟进市场主体的需求变化，提供“订单式”司法服务，促进工作落实。三是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调整充实专业办案力量，加大业务培训交流力度，提升干警办理经济犯罪、网络犯罪、知识产权、破产清算等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四是进一步抓好改革创新。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国推开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好黄石试点地区的先行优势，在合规监管、合规标准、不起诉方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专项报告，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监督、支持和鞭策。我们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审议和专题询问意见，进一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改进各项检察工作，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月以来，监察司法委员会在王新华副主任带领下，对全市“两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了专题调查。为全面了解情况，提高专题询问质量、落实询问效果，调研组一是以市场主体感受和诉求为导向，分别召集工商联、企业负责人、涉企涉诉案件办理律师进行座谈；二是赴市“两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调研了解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在调研过程中充分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意见，调查征集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问题线索。并依照监督法规定，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20日前，召开委员会会议，听取市“两院”和司法局汇报，对送交征求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2020年以来，市“两院”和司法行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按照中央、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认识，聚焦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在“转理念、强保护、优服务、重实效”上下功夫，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基础。全市“两院”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立足司法职能，找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因地制宜出台一系列措施，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加强涉企产权保护等方面精准发力，制定了《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为牵引，推动立审执流程再造工作方案》《执行案件财产线索调查核实办法》《关于依职权主动复查涉产权类案件的若干规定》等具体意见，实现了涉企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大幅压缩。市检察院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七条措施”，建立对涉市场主体“四类人员”批捕、起诉报备审查制度，共备案审查案件55件，用制度促进“少捕慎诉”落地见效。市司法局会同市级各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释情况，适时调整更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进一步方便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

（二）坚持法律适用平等，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严惩治破坏市场秩序和危害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护航各类企业稳定有序参与竞争、谋求发展。全市法院聚焦合同纠纷、产权纠纷、金融纠纷等领域依法开展民商事审判，

2020年来共受理涉企民事案件68592件，审结62096件，结案率90.5%。推进市场资源要素重新配置，加大破产案件协调处置力度，三年来共受理破产案件67件，审结45件。市中院审理的武钢矿业公司矿山建设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省高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大冶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经验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批捕、起诉标准，强化涉企案件执法司法监督，针对企业反映的案件久拖不决、有案不立等问题，及时对执法司法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36件，监督立案15件，追捕7人，追诉漏罪、漏犯17人。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市场主体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65人，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三）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重新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组织编制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行政强制免于执行“四张清单”。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8个重点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上半年为39家企业减免罚款金额96万元。在涉企案件办理过程中，全市“两院”系统转变司法理念，进一步改进办案方式，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建立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审结涉企刑事案件34件，其中变更非羁押强制措施28人，努力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依法审慎办理市场主体涉罪案件，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超过85%。依据最高检要求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5件，对涉企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守法经营。

（四）创新工作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市中院注重关口前移，协同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司法局联合制定诉调对接机制，合力化解涉企劳动争议纠纷。开通网上收退费“码上办”服务，方便企业诉讼。西塞山区法院注重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保障民企融资渠道畅通，审理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建立涉市场主体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对标注的“涉营商”案件实行快速流转、优先办理。加强诉源治理，围绕工程建设、金融放贷、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分析发案规律、剖析薄弱环节，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和防范建议。市司法局注重发挥律师作用，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形式，在全省首创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法律服务，促进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地方和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机械教条，为规避行政责任“拔高”执法，在自由裁量权下对涉事企业简单实行顶格处罚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些司法人员没有站在企业生存发展角度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仍不同程度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惯性思维，在民事执行、财产保全过程中，对于依法执行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之间“度”的把握还不够准确，对企业账号简单“一封了之”。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少数检察官在批捕和羁押必要性审查过程中，“有担心不担当”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有的基层政府及部门不履行合同、不履行政策承诺，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积极性。

（二）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对于涉企案件审判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执行立案程序较为繁琐，有的执行案件久拖不决，实际执行到位率还不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不高，

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的基层法院虽然对涉企案件开展经济影响评估，但是还没有真正嵌入审判流程，对涉企案件开展经济影响评估还只简单停留在纸面上。检察机关在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工作中，对涉企民事、行政案件监督力度不够。

（三）服务市场主体的工作形式还较为单一。当前“两院”服务市场主体的措施大多还停留在诉讼层面，对如何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帮助企业树立依法诚信意识，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措施还不够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还有待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效果还不明显，有的企业对法律服务进园区、企业法治体检等工作不了解，法治体检方法方式还相对单一，实际效果还不够突出。

（四）执法司法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涉市场主体案件大多与知识产权、金融犯罪、网络犯罪有关，专业性强，有的执法司法人员能力水平还不能适应办案需求。执法不严、选择性执法的现象依然存在，对执法规范化重视程度不够，办理涉企案件“同案不同判”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司法人员对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当事人财产和担保人财产等区分不够严谨，存在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精准落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高质量发展的意义。要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列入重点工作，在落实落细落地上下功夫。要明确目标、细化责任，真正将优化营商环境压力传导到基层，推动形成各方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依法保护，切实提高执法司法办案质效。要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穿于执法司法工作全过程，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司法关切，细化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制度措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涉企案件审理的监督、评价和考核，推动立、审、执诉讼全流程提速增效。加大企业胜诉权益司法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化解执行积案的促进功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防止超标的、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减少办案活动给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检察机关要加大对民商事案件法律监督工作，继续加大对有案不立、违法立案、久拖不决以及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注重合规改革的针对性，努力将个案合规推行至行业合规，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主动精准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要进一步加大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力度，切实提高企业抵御法律风险能力。创新司法服务举措，以法律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加强对疫情以来营商环境法律问题的预判和研究，联合工商联等部门加大对企业培训和以案释法力度，帮助企业有效梳理和预防法律风险，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推进诉源治理，针对企业风险点，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下，构建多部门联动的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巩固拓展小微企业共享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成果，加强工作站规范化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搭建平台，优化服务流程，让共享法律顾问服务惠及更多小微企业。

（四）充实专业力量，加强司法队伍能力水平建设。要配齐配强司法辅助人员，着力解决制约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瓶颈问题。针对当前案多人少、司法资源紧张情况，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

验，在提高司法办案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上下功夫，依托科技手段提高司法工作质效。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刑事速裁力度，节约司法资源，缓解法官审判工作压力。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武、模拟庭审、优秀评选等形式，激励办案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办理经济、知识产权类案件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持续发力，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方 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随着我市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遍地开花。各级各部门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的目标，持续健全完善项目监管制度，大力推进项目审批和验收流程精简优化，切实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项目建设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有效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包括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绿化验收、环保验收、档案验收等多个专项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各项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检查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要求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有着重要作用。

（一）一般项目验收情况。2020年至今，全市新开工（办理施工许可）建设项目共731个，其中市本级、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分别为252、271、92、116个；累计完成验收项目513个，其中市本级、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分别为216、106、89、102个。

（二）“先建后验”项目验收情况。自2017年我市实施“先建后验”制度以来，累计实施“先建后验”项目300个，其中在建134个，已建成166个，完成项目验收备案154个（尚未验收项目12个，其中违反土地及规划政策5个、违反消防强条4个、欠缴配套费2个，配套污水管网未建成1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先建后验”改革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进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对工业项目审批实行流程再造，在企业信用承诺的基础上，优化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流程，将部分开工前置审批程序后移，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使企业项目的17个前置审批环节减少为“0.5+0.5”个，前置审批部门由原来的9个减少为2个。2020年我市又推出边建边验、以验促管、验管结合，形成“全程监管、建好即用”升级版，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时间由平均79天减少到3天，缩短95%以上，“建好即用为常态”。经过多年实践，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吸引一大批优质工业投资项目落户黄石，“先建后验”改革经验得到了国务院的通报表扬。

（二）项目监管机制持续健全优化。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全市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和监

管制度改革。一是推进“六多合一”改革。推行项目测绘“多测合一”、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专题评价“多评合一”、图纸审查“多审合一”、项目监管“多管合一”，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整合精简优化各项审批、监管、验收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助企降本增效。二是优化项目监管制度。对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实施施工许可豁免制度，只需办理备案登记即可开工建设；对除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三是实施“互联网+”监管。运用省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形成在线监督过程记录和监督档案。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四是层级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为加快相关城区发展推进强区扩权工作，将市级相关工程审批监管职能下放至开发区·铁山区和西塞山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消防审验工作顺利承接。根据国务院相关部署，2019年4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由消防救援部门划转至住建主管部门。在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我市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摸索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体系，强化人员技术支撑，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消防审验工作。2020年10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市区分级负责的通知》，对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行市区分级负责制度，明确市区两级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消防验收效率。

（四）联合验收提升工作效能。我市持续深化联合验收制度改革，通过简化程序、压缩时限、强化协同、优化监管等手段提升验收效能。2021年，市工改办印发《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联合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联合竣工验收事项作了具体规定。通过实施联合验收，将原本多个专项验收集集中在一起，减少了验收时间，降低了验收成本。

三、存在的问题

客观而言，由于相关机制措施仍待优化、监管力量不足、市场主体合规意识差等原因，部分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存在一定问题。

（一）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项目验收中，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强条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导致项目不满足验收标准。主要表现在建设单位擅自改变规划，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或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默许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检测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建设单位追求经济效益先使用再申报验收、未达到相关标准就申报验收等现象经常出现，导致后期整改成本增加，加剧项目验收处理难度。特别是部分“先建后验”项目企业不兑现承诺事项，违法施工或超规划建设，导致项目违规既成事实，无法办理验收。

（二）部门过程监管力度不足。在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能力和监管责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然而部分监管部门受限于基层执法人员技术力量不足，过程监管中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项目参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难题积压在验收环节，项目验收无法按时完成。例如2019年消防验收职能由消防系统划转到住建系统后，由于缺少相关机构编制和资金预算，市住建局仅通过下属质监站外聘4名消防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全市的特殊工程消防验收以及各区负责以外的备案抽查工作，难以覆盖所有新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而各城区工程消防监管也是人少事多，施工过程指导缺乏技术力量保障

（三）联合验收统筹协调需加强。2022年8月，我省出台了《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然而实际工作中，由于缺少相关实施细则、部门协同整合程度不足、流程步骤不够具体，有的专项验收互为前置条件，部分项目联合验收流于形式，导致项目验收效率不高。

(四) 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验收难。历史遗留项目往往时间跨度久远、情况复杂, 普遍存在下列问题: 一是工程完工时间较长, 申报材料不全、参建单位注销、欠缴税费, 造成无法正常申报受理; 二是使用多年的既有建筑再次装修经营, 但因规划使用功能改变、原有结构限制改造等原因, 造成无法按照现行设计标准进行设计、验收; 三是少数历史遗留项目使用多年未验收问题。少数商业、工业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入使用多年, 因未按图施工, 且新老验收执行标准问题, 造成项目合规整改难。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确保项目各项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参建单位不按承诺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且不落实整改而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 产生的风险损失由参建单位承担。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通过加大违法典型案例查处力度和“以案释法”等形式, 提高参建单位守法意识,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 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 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和反馈机制, 进一步做好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新建项目, 在项目开工后、施工期间、完工后, 通过技术交底、巡检抽查、申报验收前预审查等方式, 强化参建各方质量意识, 督促参建各方严守标准规范, 指导企业预防常见质量问题, 提高施工质量管理水平, 避免问题积压在验收阶段, 从而提高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三) 做好技术服务指导。督促各级监管部门持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对所有在建项目实行技术服务指导制度, 进一步优化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包保责任到人, 通过技术交底、过程指导、疑难会诊、联合服务等方式为项目建设把关。实施技术服务意见反馈制度, 及时收集参建单位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和相关意见, 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同时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处理, 做到早发现、早提示、早解决。

(四) 优化整合验收制度。进一步细化我市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创新开展联合验收、同步验收, 实施“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联合验收模式, 在验收阶段审批环节中取消所有互为前置条件, 将原来的串联审批方式一律改为并联方式, 所有验收审批部门采取集中验收会审, 实行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联合测绘, 结果互认。对成片小区、厂房实行单体验收制度, 当单体工程完工且功能正常时, 逐个联合验收, 帮助企业尽快投产见效。

(五) 深化“先建后验”改革。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基本原则, 细化项目建设监管制度, 健全相应的监管队伍。对企业承诺事项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将监管融入服务项目建设全过程。对于实行企业承诺的各类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专评。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 按“审慎包容”的监管原则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置。实现政务服务与监管互联互通, 监管部门按项目建设进度和监管平台信息, 分工协作, 无缝对接, 依法有效开展综合指导、协调和跟踪服务。

(六) 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克难。以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前提, 强化部门履职, 强化协调统筹, 打通历史遗留项目问题堵点难点。建立历史遗留项目验收问题联合处置工作机制, 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 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因各种原因导致不具备申报条件的,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代替验收意见书, 并一事一议协调解决。

关于我市建设项目验收难问题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5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楚平带领市人大城环委成员深入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听取汇报，召集建设单位开展座谈讨论，现场走访企业征求意见，围绕建设项目验收难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推进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步伐加快，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持续快速推进。2020年至今，全市新开工（办理施工许可）建设项目共731个，其中市本级（指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下同）、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分别为252、271、92、116个；累计完成验收项目513个，其中市本级、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分别为216、106、89、102个。2017年5月，为服务项目快速建设、快速投产，黄石率先在市开发区范围内启动“先建后验”改革试点。2018年6月，改革措施在全市推行。相关做法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肯定，国务院通报表扬。五年来，全市累计实施“先建后验”项目300个，其中在建134个，已建成166个，已建成项目完成验收备案154个，有12个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备案，考虑已验收项目中有部分项目是耗费相当长时间整改才最终通过验收这一情况，“先建后验”项目不能一次性验收的远超10%。

二、主要问题

近年来，市政府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再造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强监管和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项目建设管理取得积极进展，市场主体获得感不断增强。但在项目建设推进中仍存在一些痛点堵点难点，“先建后验”项目“验收难”问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从参建单位层面来看，市场主体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参建单位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合同意识淡薄。比如，少数市场主体认为踩踩红线、突破一点尺度“无关紧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参与方不规范从业，违法施工或超规划建设，未严格落实工程管理责任，导致项目建设存在违规甚至违法行为，有的还留下了安全隐患。在“先建后验”改革试点过程中，有的参建单位履约践诺意识不强，拿到“先建后验”施工通知单后不及时完善手续，承诺的事项不能兑现；有的企业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把“先建后验”等同于“不批先建”。从政府部门层面来看，有些部门在建设项目验收中畏首畏尾，特别是“先建后验”改革试点工作虽然得到了各级部门的认可，但缺乏法律层面的支持，存在一定的风险，致使没有先例的事不敢干，情况复杂的事不想干，执行政策“一刀切”，不切实际地抠条条框框，缺乏原创性、引领性、示范性

举措，有时因一些小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整体验收。

(二) 监管服务有温差。重审批、轻监管，是长期以来行政监督最突出的问题。虽然政府大力推进事前服务、过程监管，但相关部门积极性主动性不强，仍然习惯以审批验收代替监管。而与法定程序报建项目相比，“先建后验”项目监管难度更大。一方面，强化事前服务、过程监管职责，需要强大的监管力量作支撑。但目前执法人员力量有限，特别是有的基层机构人手严重不足，提前介入、超前服务做得不够，被动监管多、主动监管少，监管缺位时有发生，全过程监管压力很大，往往由于发现问题不及时而形成违规事实。另一方面，部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有的工作人员对改革政策不熟悉，对所从事的监管业务不精通，监管过程中，要么发现不了问题，要么遇到问题不能指导及时有效解决，给后续验收留下障碍。

(三) 部门联动有落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系统性、协同性还不强，特别是“先建后验”工作在整体推进过程中，由于缺乏相关实施细则、部门整合程度不高、流程步骤不够具体，有的专项验收互为前置条件，“一张表单管验收”难以落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于形式。比如，规划部门对已开工项目的小变更内容采取备案制，不出具变更规划条件，而图审单位又强调没有变更的规划条件不予进行变更后的图纸审查，建设单位要么无所适从，要么不等图审擅自改变原图纸施工，留下验收隐患。再比如，有时在消防验收过程中需要增设或更改消防管道，但施工过程中并未提前进行预留预埋，而人防工程墙体又严禁私自开孔，建设单位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后，无法达到人防工程验收要求。

(四)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时差。历史遗留项目往往时间跨度久远、情况复杂。有的工程完工时间较长，申报资料不全、参建单位注销、欠缴税费，无法正常申报受理；有的使用多年的既有建筑再次装修经营，但因规划使用功能改变、原有结构限制改造等原因，无法按照现行设计标准进行设计、验收。如武商黄石购物中心使用8年多，但因消防等多种原因导致无法验收，且新老验收规范执行标准不一致等问题造成整改困难，化解这些历史遗留问题任重道远。

三、意见与建议

(一) 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加强法规制度的宣传，通过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实效，努力营造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开展精准普法，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讲堂进企业、进项目、进工地等活动，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强化失信惩戒措施，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坚持常态化上门指导，宣传建设项目的监管要求、企业责任等，督促企业完善自律管理的配套措施，强化企业的规则意识。

(二) 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加强执法人员培训，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综合业务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建立容错纠错的保障机制，增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破除“按部就班、明哲保身”的平庸做法，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做到对“先建后验”改革的认识上再有提高、落实上再加力度、服务上再升温度。

(三) 大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及时纠错改错。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监管行为；建立建设项目综合监管制度，对市区行业监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综合考评。

(四) 纵深推进“先建后验”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可能取消互为前置条件，做到“一次上门”集中验收，减少“分头验收”，杜绝“屡验不收”。搭建信息化平台，全面运用数字化、

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同省政务服务网的对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持续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维护群众合法利益为前提，建立历史遗留项目验收问题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按照“证缴分离”“一案一策”的原则，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由大冶市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大冶市金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财务经理王晓琳，由西塞山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原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李斌红，由武警黄石支队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武警黄石支队原上校支队长张进名，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黄石。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晓琳、李斌红、张进名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大冶市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高国志，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5月23日，大冶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阳新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阳新县供电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良，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7月1日，阳新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黄石港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原副总经理柯年凯，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5月26日，黄石港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国志、张良、柯年凯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2年10月24日，下陆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补选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肖鹤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肖鹤的补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现报请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肖鹤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公海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刘公海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任免肖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发干〔2022〕206、255号文件通知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肖鹤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公海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刘公海同志的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主任会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肖鹤同志情况简介

肖鹤，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1983年12月入党，1981年10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 1981.10—1984.02 南京炮兵学校炮营三连文书
- 1984.02—1984.12 解放军总参后勤教导大队学员
- 1984.12—1985.10 南京炮兵学校炮营指挥连司务长（正排职）
- 1985.10—1988.01 南京炮兵学院保卫科正排职干事
- 1988.01—1988.10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起诉科工作
- 1988.10—1989.04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科员
- 1989.04—1992.04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 1992.04—1993.06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1993.06—1996.08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副科长
- 1996.08—1998.09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科长（正科级）、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 1998.09—2001.01 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2001.01—2008.12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污贿赂局局长（副县级）
- 2008.12—2011.01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 2011.01—2012.01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2012.01—2015.08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正县级）
- 2015.08—2019.10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正县级）、三级高级检察官
- 2019.10—2022.09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正县级）、二级高级检察官
- 2022.09—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刘公海同志情况简介

刘公海，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湖北洪湖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二级巡视员。

- 1982.09--1986.06 湖北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 1986.06--1986.07 待业
- 1986.07--1987.02 市警校工作
- 1987.02--1989.07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 1989.07--1992.10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 1992.10--1993.12 市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 1993.12--1997.09 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经贸）科科长
- 1997.09--2002.0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主任、建设局局长（其间：2001.02--2001.12 湖北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
- 2002.02--2004.05 铁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2004.05--2009.10 西塞山区委副书记（2009.10明确为正县级）
- 2009.10--2014.12 鄂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2014.12--2015.02 鄂州市鄂城区委副书记
- 2015.02--2016.08 鄂州市鄂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 2016.08--2019.02 鄂州市委副秘书长（正县级）
- 2019.02--2020.04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机关党组成员
- 2020.04--2020.05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 2020.05--2020.06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一级调研员
- 2020.06--2022.07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一级调研员
- 2022.07--2022.08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 2022.08-- 二级巡视员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陆才炎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柯其宏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关于提请任免陆才炎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发干〔2022〕207号、238号通知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任命陆才炎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柯其宏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陆才炎同志情况简介

陆才炎，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北大冶人，1993年12月入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二级调研员。

- 1981.09—1984.07 大冶师范学校普师班学习
- 1984.07—1989.10 黄石市下陆中学教师
- 1989.10—1991.12 黄石市编办干部（1985.07—1990.06 湖北师范学院物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 1991.12—1995.04 黄石市编办副科级干部
- 1995.04—1997.04 黄石市人事局调配科科长
- 1997.04—2001.10 黄石市人事局流动调配与人事争议仲裁科科长（其间：2000.03—2000.07 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
- 2001.10—2001.12 黄石市人事局人才中心党支部书记（副县级）
- 2001.12—2006.07 黄石市人事局人才中心党支部书记、局办公室主任（其间：2005.09—2005.12 市委党校秋季县级班学习）
- 2006.07—2010.01 黄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2010.01—2010.09 黄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2010.09—2019.02 黄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15.04—2015.06 市委党校春季县级干部培训班学习）
- 2019.02—2019.03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党组成员
- 2019.03—2020.04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04 三级调研员）
- 2020.04—2022.09 黄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机关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2022.09— 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二级调研员

提请任免理由

根据黄发干〔2022〕238号文件通知和工作需要，提名陆才炎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人选。

市政府意见

同意提名陆才炎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人选。

柯其宏同志基本情况及提请免职理由

柯其宏，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湖北阳新人，1987年3月入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免去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军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王军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关于提名王军同志为市监委委员人选的通知》（黄发干〔2022〕243号）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提请任命：

王军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附件：王军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附件

王军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王军，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安徽安庆人，大学学历，199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

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武警部队服役，其中：1992年7月任武警湖北总队五支队排长，1997年9月任武警黄石市支队政治指导员，2004年2月任武警黄石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06年1月任武警黄石市支队直属大队队长，2008年1月任武警黄石支队政治处主任；2010年3月至今在黄石市纪委监委工作，2010年11月任市纪委监委局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任市纪委监委局办公室主任（副县级），2019年10月任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2022年4月任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2022年8月任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工作思路清晰，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经验丰富。斗争精神强，敢于善于监督。担任纪检监察组组长期间，纪检监察组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名列第二，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黄石市先进制造之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纪法素养高，案件查办能力强。面对疑难复杂案件，能够准确把握案件重点，合理调配办案力量，确保案件查办顺利推进。勇于担当，敬业奉献。注重传帮带，表率作用好。谦虚谨慎，务实低调，群众公认度高。

根据监察工作需要，提请任命王军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宾欣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

黄绪清同志的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桂梅同志的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任免宾欣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宾欣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

黄绪清同志的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桂梅同志的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附件：宾欣等同志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附件

宾欣等同志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宾欣，女，汉族，1984年11月出生，湖南湘潭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武汉大学学习法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任书记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任助理检察员；2010年3月至2010年4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二级法官；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一级法官；2021年2月至今，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其中：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武汉大学学习法律硕士专业。

注重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过硬。该同志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能够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理论功底扎实，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勤于开拓进取，工作亮点突出。该同志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刻苦专研业务知识，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承办各类刑事案件300余件，包括多件判处死刑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宾欣同志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参与了《关于办理案件中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指引》、《涉黑涉恶常见罪名证据指引》等多个文件起草、研讨，撰写相关汇报材料三十余篇、宣传专报十余篇。勇于担当作为，勤勉务实敬业。宾欣同志始终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观念，注重与侦查、检察机关的联系和协调，共同努力夯实刑事案件的证据基础，切实提高刑事案件审判质量，把每一起刑事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宾欣同志荣立人民法院二等功，获得黄石五一劳动奖章和黄石市第三届“优秀政法干警”称号，其撰写的法律文书被评为2020年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严守纪律红线，为人公道正派。该同志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做到牢牢把握权力边界，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始终做政治上的清醒人、纪律上的明白人。注重加强家风家教，严于律己，自觉树立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宾欣同志党性观念强，思想作风正派。工作作风严谨，根据工作需要，现提请任命宾欣同志为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黄绪清，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湖北大冶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因该同志于2022年9月到龄退休，提请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桂梅，女，汉族，1967年10月出生，湖北钟祥人，1986年4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审判员。因该同志于2022年10月到龄退休，提请免去其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肖鹤同志的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业石同志的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肖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免去：

肖鹤同志的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业石同志的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附件：肖鹤等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免职理由

附件

肖鹤等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免职理由

肖鹤，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大学学历，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其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10月至1988年1月在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正排职干事；198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其中：1989年4月任助理检察员，1992年4月任检察员，1993年6月任经济检察科副科长，1996年8月任经济检察科科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1998年9月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01年1月至今在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其中：2001年1月任党组成员、反贪污贿赂局局长，2002年5月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2008年12月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2011年1月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12年1月任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因工作岗位调整，提请免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业石，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湖北黄陂人，大学学历，1982年3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其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3月至1984年11月在黄石市车辆监理所工作；1984年11月至1985年9月在黄石市华新水泥厂工作；1985年9月至1989年5月在黄石市机械自动化研究所工作；1989年5月至今在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其中：1995年3月任副科级助理检察员，2000年11月任检察员，2003年2月任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科长，2006年4月任反贪污贿赂局指导处处长，2007年12月任主任科员，2019年6月任二级检察官助理，2020年9月任一级检察官助理，2022年8月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因其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免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

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形成《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四条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领导迅速组织开发区·铁山区、市直有关单位专题研究会商，同时结合市人大现场督办和指导意见，制定了工作目标，倒排项目工期，实行挂图作战，现将开发区·铁山区水电气热建设及保障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供电方面。一是积极推进变电站建设。截至10月，吕家变电站已完成变电站站址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办理，正在办理征地和土地报批手续；四连山变电站土建已进场施工，目前正在实施电气设备采购工作。二是强化变电站改造。针对间隔资源紧张且使用效率较低等实际情况，多次对接协调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对原有12条专用线路进行回收，纳入整体电网资源调配，通过变电站站内间隔优化整合，目前已腾退出间隔6个。三是完成老旧线路改造。针对老旧线路改造不及时，导致企业用电故障率高等问题，截至10月，供电公司已完成10KV四棵线、兴隆线的改造工作，并加装防雷器。四是加强日常维护。开发区·铁山区会同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加大设备维护力度，累计开展特巡658条次。截至10月，开发区·铁山区主网电源线路未发生跳闸事件。

（二）供水方面。一是完成汪仁加压站建设。汪仁加压站已竣工，机电设备已完成安装并试通水。二是完善供水管网。市自来水公司为解决北高南低水压不平衡的问题，实施了分压供水改造工程；同时为满足广合科技的用水需求，敷设管线13km，打通了钟山加压站向四连山工业平台的DN600输配水管道，解决了鹏程大道沿线电子厂和广合科技的水量增长需求；已完成金山大道东延（圣明路至王叶路）DN600输配水管道，改善金山大道沿线及以北区域用户用水条件；为解决宝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用水需求，计划实施金家山路（宝山路-王太路）DN400供水管道，目前该供水工程规划红线已批，正在办理占挖道手续。三是启动新建水厂及取水口选址工作。市自来水公司已启动牯牛洲取水口项目，该工程内包括新建水厂一座，水厂选址在大棋路河口与章山交界处，地块分属开发区和西塞山区，目前工程正在进行水资源论证和防洪影响评价的编制和审批，同时正在进行编制饮用

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审批事宜。四是完成铁山木栏加压站移交。铁山木栏加压站已于10月10日与市自来水公司完成移交。

(三) 供气方面。一是强化企业供气保障。今年以来,天然气公司已为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湖北工程技术学院、台光电子二期、闻泰等重点项目及时送气,同时定颖电子三期和宏和电子二期工程天然气管网建设正在实施中。二是加强供气日常巡查。今年以来,对开发区·铁山区73家工业和26家商业用户进行了3次全覆盖式安全检查,为用户正常用气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对沪士电子、晟祥铜业、美利林等工业用户进行了一对一、点对点巡查维护,收到了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

(四) 供热方面。一是摸清供热底数需求。圣明路东线用热企业10家,包括世星药业、定颖电子、宏和电子、闻泰通讯等,需求量最高约75吨/h。东线规划范围内,中机国能能源站供热负荷为12吨/h,目前负责飞云制药、燕舞药业等3家企业的供热。其余7家用热企业均自建了天然气锅炉。二是明确供热方案。研究圣明路东线供热方案,利用中机国能热源点进行扩能,管网总长约10公里,总投资1亿元。截至目前,林泰科技、威辰环保已正式通气,沪士电子、紫鑫生物供热支线正在建设,预计11月通气。

二、工作成效

(一) 供电成效。一是停电安排更加合理。停电与去年同比减少41条次,下降27%。二是企业用电更加稳定。升级自动化开关70余台,用电客户电压暂降同比减少5户次,减少31%;从具体企业来看,欣益兴电子电压暂降次数从去年26次降至今年14次,沪士电子电压暂降次数从6次降至2次。各企业电压暂降次数同比去年有较大好转。三是居民用电更加满意。治理居民低压用电9户,提高了居民用电满意度。

(二) 供水成效。一是供水管理进一步加强。针对黄金山区域管网信息不全、部分水表存在埋压和遗失的情况,先后定位566块大表、54处管线、111处。二是供水服务进一步提升。“三来”业务接待3081人次,各类整改维修310次,处置“市数字城管”任务29起,均能妥善解决用户的用水问题,维修办结率达100%。如今年4月疫情反复期间,与专门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处理的中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企业水压及水量不足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其解决了水压问题。

(三) 供气成效。一是对上争取强保障。积极对接沟通中石油上游气源公司,全力争取气源指标,截至10月湖北供应量为合同量91%左右。二是积极竞拍强保障。实时关注重庆天然气交易平台交易价格变动,根据实际供应情况及工业用户非计划性增量需求,单独以市场化形式竞拍气量补充气源缺口,确保气源充足稳定。三是加大投入强保障。投资100万余元购置LNG气化设备,并与5家LNG供应单位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作为补充气源,用于紧急保供。

三、下步打算

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市将不断完善开发区·铁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定期协调机制,不断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一) 供电方面。一是加快变电站建设。吕家变电站争取11月份取得省公司批复,并完成进线规划红线办理,12月份取得发改委核准,明年6月份建成投产,确保核心区华侨城等重大项目用电保障;四连山变电站将于本月底完成电气设备采购,今年年底完成土建工程,明年5月份正式投产送电,确保诺德、闻泰等重大项目用电保障。二是加快老旧变电站改造及间隔扩建。为减少电压暂降几率,加快变电站间隔扩建工作,确保2023年4月前四连山变电站新增110KV间隔1个,庆洪

变电站新增 10KV 间隔 6 个。三是加快老旧线路改造。计划今年年底完成 10KV 磊山线、湖山线、刘铺线改造工作。

（二）供水方面。一是积极推进黄金山水厂选址工作。针对黄金山新区供水水源单一问题，积极对接市自来水公司，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加快推进黄金山片区东线水厂开工建设。二是持续完善自来水管网。推进核心区供水奥体大道、百花南路、体育西路、园博大道等道路的配水管网，以及汪仁加压站出水管网建设。

（三）供气方面。黄金山现状燃气为伍家洪阀室单气源供气，为满足开发区·铁山区燃气用气需求，完善燃气输气管网体系，提升燃气保障机制，计划建设黄金山调压站—河口调压站高压 B 天然气输气管道，链接太子阀室，实现双气源供气，增强供气稳定性。

（四）供热方面。加快中机国能热源点扩能工作及圣明路东线供热管网建设，增加供热稳定性和经济性。

专此报告。

附件：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问题清单

附件

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问题清单（22个）

| 问题分类 | 具体问题 | 进展情况 |
|----------|---|---|
| 一、供电保障方面 | 1.现有的变电站建设布局不均衡，核心区无变电站，该区域的企业和项目用电只能依赖远距离供应，不仅增加了工程成本，还影响到供电线路稳定运行。 | 供电公司已在核心区布局吕家变电站，已完成变电站站址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办理。 |
| | 2.核心区吕家变电站建设缓慢。 | 计划11月份取得省供电公司批复，并完成进线规划红线办理，12月份取得发改委核准，明年6月份建成投产。 |
| | 3.老旧变电站及线路改造不及时，稳电设施投入不足，导致企业用电故障率高，经常出现闪停、暂降和突发停电等现象。2021年以来，新区闪停、暂降和突发停电次数高达130余次。 | 供电公司已完成10KV四棵线、兴隆线的改造工作，并加装防雷器，开铁区会同供电公司加大设备维护力度，累计开展特巡658条次。 |
| | 4.部分企业是单电源点和单回路供电，没有备用供电。 | 供电公司协调企业根据自身用电性质和需求，在用电报装时明确是否需要双电源供电，同时积极配合企业完善配电室扩建等相关工作。 |
| | 5.出线间隔数量不够，无法满足新上项目稳定用电需求。 | 对原有12条专用线路进行回收，纳入整体电网资源调配，目前，已腾退出变电站间隔6个，同时加快推进四连山变电站、庆洪变电站间隔扩建工作。 |
| | 6.不规范施工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坏。 | 开发区·铁山区将继续与供电公司密切协作，对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项目中妨碍电力设施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待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
| 二、供水保障方面 | 1.供水来源单一，新区供水主要来自花湖水厂，少量由凉亭山水厂补给，由于供水方向单一，不具有相互补水功能，管网末端用水困难。 | 目前市自来水公司已启动牯牛洲取水口项目，水厂选址在大棋路河口及章山交界处，正在办理水厂选址意见书。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黄金山片区供水双向互补。 |
| | 2.汪仁加压站建设缓慢，影响到章山片区工业项目和居民生活稳定用水。 | 汪仁加压站已竣工，机电设备都已完成安装并试通水。 |
| | 3.供水管网建设滞后，金山大道（圣明路至王叶一路）目前仍是DN300配水管，供水量不能满足用户需要；百花片区以东上达电子、宏和电子等企业和王太片区居住区供水管径过小，水量水压不够，影响稳定用水。 | 已完成金山大道东延（圣明路至王叶路）DN600输配水管工程，可改善金山大道沿线及以北区域用户用水条件。 |
| | 4.铁山木栏自来水加压站移交工作未完成。 | 铁山木栏加压站已于10月10日与市自来水公司完成移交。 |
| | 5.供水水质总体偏硬，不能较好满足电子信息企业的个性化生产需求。 | 市自来水公司在水厂出水口采取每日水质监测，严格把控自来水质量，自来水能够满足国家饮用水标准。针对电子信息企业，对水质要求较高，市自来水公司采取上门对企业用水指导，免费清洗蓄水池等措施来改善企业水质问题。 |
| | 6.西塞水厂取水口迟迟未能确定，影响西塞水厂建成达产。 | 市自来水公司已调整西塞水厂功能，已启动牯牛洲取水口项目，水厂拟选址在大棋路河口及章山交界处。 |

| 问题分类 | 具体问题 | 进展情况 |
|----------|--|--|
| 三、供热保障方面 | 1.供热热源保障相对不足,据摸底,该区现有供热需求的企业22家,需求量达165t/h,但仅有瀚蓝公司一家热源企业,供应量为50t/h。 | 计划对中机国能热源点进行扩能。 |
| | 2.供热管道建设滞后,新区圣明路以东区域尚未布局供热管网,热源供应方及供应方式等问题悬而未决,该区域企业提出的供热需求无法满足。 | 筹措建设资金,及时启动管网施工设计,提前谋划项目审批,确保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
| | 3.该区域现有用热企业数量较少,供热成本难以降低,企业用热费用较高。 | 主动对接热源点单位和用热企业,落实供热意向协议。 |
| | 4.供热不稳定、有时不能满足企业需求。 | 目前林泰科技、威辰环保已正式通气。 |
| 四、供气保障方面 | 1.气源供应紧张,特别是用气高峰期缺口较大,无法满足企业稳定生产的需求。 | 计划建设黄金山调压站—河口调压站高压B天然气输气管道,链接太子阀室,实现双气源供气。 |
| | 2.新上项目企业反映用气开户费用较高。 | 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规范了城镇燃气安装费用,目前只收取红线内工程安装建设费,土方开挖、安装费用等执行湖北省相关基价表以及费用定额,并根据《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工程量来源依据施工图结合现场计算,计算完成后交付用户审核。 |
| 五、政策保障方面 | 1.现有的产业配套政策和服务保障水平已不能很好地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遇到具体问题尤其是设计投入方面的问题,协调推进工作难度大。 | 一是组织引导辖区PCB、制药企业与供热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帮助供热企业拓展市场。二是鼓励供热企业注册落户开发区,给予奖补政策。三是实行划拨供地,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帮助供热企业在汪仁镇片区建设分布式热源,降低供热成本。 |
| | 2.在解决保障供给与企业需求矛盾过程中,市政府整合市直职能部门、保供企业力量,支持开发区·铁山区解决实际问题的高效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政府之间权责划分以及利益共享补偿等机制有待进一步明确。 | 一是加快项目审批,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热管线规划红线和占挖道审批。二是建设期间积极主动协调工农关系,随叫随到。 |
| 六、规划衔接方面 | 1.上一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年到期之后,新一轮规划至今尚未出台。 | 已征求各部门意见,准备上市规委会。 |
| | 2.在开发与建设过程中,开发区·铁山区存在有执行规划不严谨不到位的问题,有的招商企业未按规划布局落地建设,导致该区新上项目分布零散,同一产业类型企业未能做到有效聚集,给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保障供给增加了困难和成本。 | 做好招商企业规划布局,争取同一产业类型企业有效集聚,便于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 审核意见

（2022年10月18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1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工作得到较大改善。“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继续围绕企业水电热气等要素保障需求，加强对开发区·铁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尽快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优化生产要素供给保障，推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审议意见，市政府认真研究，紧紧围绕审议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对照清单逐一进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

（一）高位统筹推进

今年3月市人大开展《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后，市政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执法检查反馈情况，积极研究、部署，高位统筹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一是4月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由市住建局和市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启动我市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程。二是5月份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我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市长吴之凌、常务副市长何运平分别于5月2日、5月7日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于5月9日以市房屋安全生产专委会名义预发了《关于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国家、省方案出台后，我市于6月16日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26家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压实整治责任。三是市长吴之凌同志要求把危房改造工作作为“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真正让人民群众体会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并在相关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各县（市、区）高度重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周密部署排查、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副市长王玲同志多次听取自建房专项整治和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作情况汇报，要求把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作为“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的具体抓手，把守牢自建房领域安全底线作为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的具体支撑，坚持不懈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二）加强宣传引导

一是我市积极利用安全生产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自建房排查等活动契机，开展对《黄

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两万余份。二是6月17日，在黄石港区文化宫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近300份，解答群众咨询80余人次。同时，在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期间，印发了《关于暂停新建自建房审批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告》，并通过《长江日报》、《黄石日报》、《东楚晚报》等媒体进行发布，同时公布了各县（市、区）的举报电话。三是各县（市、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通过进乡镇、进企业、进基层、进危房现场等途径向市民宣讲房屋安全知识，5月以来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39次，发放宣传资料28558份，制作宣传标语207条，宣传栏5个，警示牌321块。在危房现场向相关人员发放危险通知书1681份、采取人房分离措施290户、督促主动整改隐患66处。

二、严格对标对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一）压实责任链条

一是4月2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各城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的黄石市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并强化分工协作，明确各城区政府、国有企业、各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二是《黄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整改安全隐患。要落实街道、乡镇等的属地责任，发挥城管、社区、物业、村居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安全监管责任。三是充分发挥房屋安全生产专委会作用，5月份以来先后印发了《关于明确在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成立黄石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的通知》《党的二十大前后房屋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等，协调、指导、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

5月以来，我市以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实行“双交办”制度，对日常房屋安全管理特别是自建房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同步交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房屋安全管理的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信息互通和部门协同，逐步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今年5月以来，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自规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等部门均印发了本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开展了行业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其中，市教育局建立了市级教育系统房屋安全工作群，全面开展教育系统校舍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联合住建、公安、交运、文旅、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中高考期间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检查；市自规局对全市39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自建房开展了排查，落实“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市城管委统筹违建排查和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积极做好违建管控范围内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已排查发现的113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市经信局聘请专家会同住建部门多次对全市工业企业既有房屋开展排查，共排查14家企业，对查出的9条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到位。

（三）落实专项经费

今年，我市在城市配套费中安排 342 万元作为年度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城区内国有土地和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C、D 级危险房屋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低收入等特殊困难家庭房屋补助。同时，市财政投入 3200 万元支持我市国有企业 D 级危房改造工作。其中最大的一个改造项目——工矿集团源建三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改造 D 级危房 200 户。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住建局先后两次向工矿集团拨付房改资金共计 1600 万元，指导帮助企业自筹前期拆迁安置资金 1500 万元。此外，各县（市、区）累计投入资金约 3000 万元用于日常房屋安全监管、应急排危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

（一）推进监管平台建设

一是各县（市、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切实加强房屋安全档案的信息采集工作，规范房屋安全档案管理。二是推动将黄石市房屋安全监管平台列入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二批）建设计划中，目前市住建局已与市大数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协议，系统建成后将构建市、区、街道三级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报送、采集、危房处理、文件发送、统计分析、应急措施等功能，做到层层检查、密切监控、实时跟踪，及时掌握房屋安全情况。

（二）健全安全监管网络

今年 5 月、6 月，市住建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建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和信息日报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完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管理网络及开展业务培训的通知》，建立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联络机制，并按照“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管理层级明确各部门应承担的专项整治工作职责，进行信息传递和工作协调，并要求安排专人进行监管相关工作。同时为提高基层业务水平，市住建局邀请专业人员就自建房排查系统的使用开展培训 4 场，并督促各县（市、区）安排相关培训 7 场。

（三）严格施工作业监管

今年 5 月以来，我市着力加大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全面部署开展黄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别于 6 月份开展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暨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9 月开展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 92 个在建工地共下发整改通知 120 份、停工通知 38 份，并督促全部整改到位。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管控台账，根据各项目的不同情况制定监督计划，在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开展重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定期开展“回头看”。同时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排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消防安全大检查、防汛抗旱大排查、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和外墙砖隐患排查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市建筑行业平稳安全发展。

四、强化综合治理，进一步严防重大风险

（一）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工作方案要求和历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现场会、视频会精神，按照“快、准、严、实”的四字标准，紧紧围绕“自建房排查基本完成，重大隐患基本管控到位”这两大目标，紧盯“排查录入”这一关键环节和“确保安全”这一目标底线，结合“一下三民”社会实践活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行动开展工作，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目前，专项整治已进入“回头看”阶段。截至10月24日，全市已完成1004594栋（处）房屋图斑排查录入工作，图斑排查完成率100%，共排查自建房844259栋（处），均已录入全国自建房排查系统，并同步建立排查档案。其中，“回头看”后仍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39720栋，已进行安全鉴定的11351栋，已采取工程或管理措施的10159栋。

（二）大力推进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消除我市城区危房安全隐患，守牢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4月底起，我市启动了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工作。目前，我市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已先后启动七个项目，涉及约301户，改造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其中：源建三村危改项目已完成住户搬迁、危房拆除、土地平整以及前期相关审批手续，桩基施工队伍已进场施工；曹家湾危改项目完成了住户动迁、危房拆除、供水管道迁移、监理单位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本月内主体工程开工；余家岩44号楼、医院街危房等已进行加固修缮；市东楚集团部分临近山体危房已完成搬迁，正进行拆除。

截至目前，全市在册117处、3.28万平方米D级危房，5月以来已完成改造（销号）7处、2814平方米。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房屋8185.3平方米，启动国有企业D级危房改造项目1.9万平方米。下一步，将通过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推开并形成适合我市市情的城区D级危房改造经验，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力争今明两年实现全市在册D级危房治理清零。

（三）部门联动强化重点行业房屋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联合执法。5月以来，市住建局联合市自规局，将排查出的中罗村、茶寮村两户违法占地进行房屋建设的行为移交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查处；对排查出的兴国镇7户未批先建自建房行为移交市城管部门进行查处，今年以来，市住建局会同市城管局拆除违法违规建筑20803.5平方米。

二是强化公共建筑安全隐患监管整治。严格夯实行业主管部门房屋安全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各类公共建筑房屋安全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其中：教育系统已组织对全市2834栋学校建筑进行了摸排，发现安全隐患192栋（处），已进行安全鉴定104处，有9处被认定为D级危房。其中，韦源口镇中心完全小学教学楼、大冶市保康小学库房等4处D级危房已拆除；金海管理区大塘小学教学楼等5处隐患房屋已停止使用；广场路英才学校1号教学楼经组织重新鉴定后排除了安全隐患。卫健系统共排查市城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8家，房屋139栋，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房屋46栋；排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74家，其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7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817家，排查各类房屋1046栋，排查出房屋安全隐患92栋，均已采取相应排危措施；排查委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用房9栋，未发现安全隐患。同时整改市城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安全隐患3处，基层医疗机构安全隐患52处。自规系统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90处，涉及房屋407栋，目前，已完成13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保护房屋8户，另有10处灾害正在治理中，预计保护房屋38户，同时，对9处灾害采取了应急管控措施。此外，市文体、商务、交运等行业主管部门也积极开展各自行业内房屋的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增强对各类大中型公共建筑安全的监管合力。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围绕《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全市房屋安全监管平台开发进度较慢，市、区、街道三级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尚未建立；二是部门间协同配合、联合执法还不够，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尚不成熟；

三是宣传引导还不到位，市民房屋安全隐患意识还不强。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一是加快全市房屋安全监管平台的开发建设，进一步全市房屋安全科学管理水平；二是完善市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对成员单位进行增补，以便充分发挥市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协调、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清单，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筑牢底线思维，增强市民安全风险意识；四是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国有企业 D 级危房整治，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 保护委员会对《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10月12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年第2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10月12日，市十五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督办考核，打造安全的人居环境，助推平安黄石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贯彻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情况

自2021年7月《条例》施行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认真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法定职责，积极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转型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4号），分解《条例》宣传贯彻任务，明确县级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在《黄石日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全文发布《条例》及解读内容，将《条例》纳入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政策大讲堂”学习培训，开展上街咨询、图板展示等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条例》2500余本，发布宣传信息1万余条，促进了社会公众提升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意识。

（二）构建工作责任体系。一是强化领导。市委书记、市长多次实地调研，分别于2021年8月、11月主持召开矿山生态修复专题会，并就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提档升级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两次带队赴浙江、广东等地学习考察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先进经验，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二是组建机构。市政府成立全市开山塘口治理修复和生态复绿指挥部、全市绿色矿山创建指挥部，抽调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技术机构承担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工作，构建了党委政府主导、行业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矿山企业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共同监管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模式也相应成立指挥部。三是编制规划。编制完成《黄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其中，《黄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于今年5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规划总投资135.8亿元，实施生态修复工程6大类31个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提供了规划支撑。四是制定年度修复计划。2021年11月，市开山塘口治理修复和生态复绿指挥部根据全市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情况，下达了2022年全市修复计划，明

确实施 23 处废弃矿山修复和 32 处废弃矿山提档升级。

（三）强化矿山源头管控。一是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市政府明文规定，凡新立矿山必须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由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湖泊等部门踏勘，要求露天矿山准入不低于 500 万吨/年，两年内必须建成绿色矿山。二是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围绕“绿色、环保、安全”标准，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绿色矿山考核细则，增加矿山复绿分数，将生态修复纳入绿色矿山入库前置条件。采矿权人按照《条例》要求稳步推进矿山修复工作，全市在产在建矿山 51 家中，已创建入库绿色矿山 20 家，创建达标率 40%，其中：国家级 10 家，省级 4 家，市级 6 家。三是开展矿山修复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班核查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卫片图斑 2689 个，拍摄佐证照片 8840 张，核查废弃矿山面积 3672.01 公顷，建立了全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档案和数据库。同时，落实矿山修复项目监测机制，所有项目在施工完成后必须进行一个水文年的监测，并将监测情况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四）全面铺开矿山修复。一是推进废弃矿山污染源治理。2021 年 8 至 9 月，市委市政府督促各县（市、区）开展废弃矿山污染源治理，拆除和迁移 49 处历史关闭矿山废弃料仓 48 个、石灰窑 27 个、碎石机 98 台、加工设备 305 台、生产线及运输廊道 1.72 万米、破旧厂房及工棚 3.71 万平方米，为矿山复绿清除了障碍。二是推进废弃矿山修复。在《条例》的指导下，以落实省委巡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推进“五边区域”“三区两线”和长江干支流两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全市 447 处废弃矿山中，已完成修复 428 处，完成 95.7%。三是推进采空区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 39 家在产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工作，查明采空区总量 819.2 万立方米，并督促 21 家矿山企业建成充填采矿系统，为绿色矿山建设打下了基础。

（五）严格矿山执法监管。一是加强废弃矿山监管。市开山塘口治理修复和生态复绿指挥部采取现场督导、书面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下发督办函 30 个、通报 5 期，督促各县（市、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市纪委书记带队开展全市废弃矿山修复专题督察，将 32 处废弃矿山提档升级项目纳入各纪委监委包保监察对象。市委和市政府督查室先后组织 7 次专项督查活动，及时将督查结果书面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二是加强在产矿山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取 34 家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绿色矿山创建等情况，督促整改问题 34 个。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对矿山企业环评、环保“三同时”、污染排放等问题进行检查，检查矿山企业 80 家（次），罚没款 162.86 万元。三是加强非法采矿监管。市公安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以“修复之名行开采之实”矿山修复项目整治，核查阳新县矿山修复项目 16 个，立案查处了阳新县吴氏大采石厂矿山修复项目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3 人。

（六）完善配套长效机制。一是完善矿山修复筹资制度。根据《条例》《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江大保护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明确规定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审批、监管和土石料处置要求，严格土石料实行“收支两条线”，必须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收益全额进入财政，用于弥补修复资金不足；明确规定在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标准、计提时间、基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要求，督促 51 家在产矿山全部建立了基金账户。二是完善矿山修复审查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做好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和土石料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审查权限、范围、流程等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方案 61 个。三是完善矿山修复监管制度。所有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验收、责任追究制，将矿山生态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纳

入诚信管理范围，组织约谈施工单位 12 家，限期整改 10 家。

二、存在问题

（一）矿山修复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矿山企业是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但受利益的驱动，少数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意识淡薄，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主动性不够，督一下动一下，矿山修复从“要我修”向“我要修”转变仍然任重道远。

（二）部门之间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沟通不及时的问题依然存在。如：矿山开采过程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采方案与应急部门负责开采设计的协调统一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修复治理方案与环保部门负责的环评报告、水利部门负责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协调统一问题。

（三）废弃资源利用有待进一步探索。近年来，我市花大力气实施废弃矿山修复工程，虽然消除地灾隐患、恢复生态的初步目标已实现，但废弃矿山“变废为宝”探索不够，尾矿库、采空区、高陡边坡等废弃矿山的资源化利用出路不多、实践不够。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扩大普法宣传教育覆盖面。加强普法宣传，大力开展送《条例》下矿山、下基层、进村组系列活动，举办培训班，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宣传教育，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建设绿色矿山。

（二）推动矿山生态修复提档升级。以“绿色矿山创建”为抓手，强化合法采矿权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引导和督促矿山企业采用合理开采方式和技术边开采边治理，提高矿山企业矿区环境绿化美化、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矿山等“大绿色”范畴考核比值，增加复绿效果，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水平。

（三）持续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搭建好绿色矿山建设办公室平台，同步建立环保、应急、水利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重大修复项目共商机制，探索涉矿方案审查共商机制，按照方案的编制顺序，将其他部门前期已审查通过的涉矿方案作为本部门审查依据，解决好监管政出多门，步调不一的问题。

（四）探索废弃矿山资源化利用。加强尾矿库的综合治理，开展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研究，有针对性的引进科技企业，将尾矿库的尾砂“吃干榨尽”，实现变废为宝。探索将矿山生态修复后的产业与绿色产业相结合，依据具体矿山地质环境和矿山文化的独特性，积极拓展废弃矿山的利用渠道。如：铁山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 5 号地块已建成的生态公园后期招商运营亟待破题。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 保护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 修复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22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2日,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5次全体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一年来的情况报告。委员会审议认为,自《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精神,在健全工作体系、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修复治理、加强执法监督、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截至目前,全市447处废弃露天矿山,已完成修复428处,完成率95.7%;创建入库绿色矿山20家,其中国家级10家、省级4家、市级6家,全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同时也指出了当前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存在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合力尚未形成、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修复治理依然艰巨、高效利用不够等问题。为此,委员会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要大力开展《条例》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工矿企业知法懂法、学法守法。要健全信息公开与发布制度,建立部门与公众良性互动机制,切实维护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保障措施,夯实工作基础。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矿山生态修复协调机制,注重工作联动、政策协同、责任落实,避免相关部门职责存在交叉、重叠、不明确的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统一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全面实时共享。完善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环保企业等加强相关课题研究,大力推广先进成熟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的应用,不断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科技基础。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在产矿山企业切实承担起矿山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扎实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绿色矿山准入标准和建设程序，将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扎实部署尾矿库闭库、采空区充填治理，聚焦风险隐患，明确任务要求，推动生态修复。

四、建立长效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科学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矿山生态修复和废弃矿产资源利用，推动生态修复从传统的单一修复向综合治理、景观塑造、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转变，推动将“生态包袱”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有利资源，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志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结果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敏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0月26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胡敏同志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胡敏同志辞去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辞职后，报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参 会 情 况

参加人员：

徐继祥 王新华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 健 赵重迎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毛鹏程 邓 勇 叶丰收 毕正洁 华黄河 刘公海 刘红日
刘海英 江龙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秦永宏 聂亚珍 贾宇峰 徐 可 徐先锋 殷正发 鲁友年

请假人员：

马学军 胡 敏 王黎明 朱汉平 杨庆瑜 释演觉 蔡 维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6 号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4202-2022010/图

尺 寸：889×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2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0001—32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